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T)001</a>	3281	陳健波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02</a>	0576	陳淑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03</a>	0577	陳淑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04</a>	3170	陳淑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及電訊
<a href="#">CEDB(CT)005</a>	1429	何秀蘭	55	-
<a href="#">CEDB(CT)006</a>	1438	何秀蘭	55	-
<a href="#">CEDB(CT)007</a>	1912	葉國謙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08</a>	1913	葉國謙	55	電訊
<a href="#">CEDB(CT)009</a>	0918	葉劉淑儀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10</a>	0919	葉劉淑儀	55	電訊
<a href="#">CEDB(CT)011</a>	1461	林健鋒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12</a>	1462	林健鋒	55	-
<a href="#">CEDB(CT)013</a>	1463	林健鋒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14</a>	2778	劉健儀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15</a>	1984	劉秀成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16</a>	2649	劉慧卿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17</a>	2663	劉慧卿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18</a>	2664	劉慧卿	55	電訊
<a href="#">CEDB(CT)019</a>	2665	劉慧卿	55	電訊
<a href="#">CEDB(CT)020</a>	0112	梁劉柔芬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21</a>	0445	譚偉豪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22</a>	0446	譚偉豪	55	電訊
<a href="#">CEDB(CT)023</a>	0447	譚偉豪	55	電訊
<a href="#">CEDB(CT)024</a>	0448	譚偉豪	55	-
<a href="#">CEDB(CT)025</a>	1787	湯家驊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26</a>	1622	黃定光	55	-
<a href="#">CEDB(CT)027</a>	1628	黃定光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28</a>	1629	黃定光	55	電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T)029</a>	1630	黃定光	55	電訊
<a href="#">CEDB(CT)030</a>	2491	黃定光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31</a>	2492	黃定光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32</a>	0947	黃毓民	55	廣播及創意產業
<a href="#">CEDB(CT)033</a>	2040	張學明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34</a>	2041	張學明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35</a>	1917	葉國謙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36</a>	0923	葉劉淑儀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37</a>	0924	葉劉淑儀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38</a>	0008	梁君彥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a href="#">CEDB(CT)039</a>	0009	梁君彥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a href="#">CEDB(CT)040</a>	0011	梁君彥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a href="#">CEDB(CT)041</a>	0012	梁君彥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42</a>	2199	潘佩璆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43</a>	2736	潘佩璆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44</a>	2737	潘佩璆	155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a href="#">CEDB(CT)045</a>	3283	潘佩璆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46</a>	0724	譚偉豪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47</a>	0725	譚偉豪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CEDB(CT)048</a>	0726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a href="#">CEDB(CT)049</a>	0727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a href="#">CEDB(CT)050</a>	0728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a href="#">CEDB(CT)051</a>	0739	譚偉豪	155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a href="#">CEDB(CT)052</a>	0740	譚偉豪	155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a href="#">CEDB(CT)053</a>	0741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a href="#">CEDB(CT)054</a>	1976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a href="#">CEDB(CT)055</a>	2493	黃定光	155	品質支援
<a href="#">CEDB(CT)056</a>	2494	黃定光	155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a href="#">CEDB(CT)057</a>	2495	黃定光	155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a href="#">CEDB(CT)058</a>	0963	何秀蘭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a href="#">CEDB(CT)059</a>	0964	何秀蘭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a href="#">CEDB(CT)060</a>	1914	葉國謙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61</a>	1915	葉國謙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T)062</a>	0925	葉劉淑儀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63</a>	0926	葉劉淑儀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64</a>	2777	劉健儀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65</a>	0819	劉江華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66</a>	0820	劉江華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a href="#">CEDB(CT)067</a>	2661	劉慧卿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68</a>	0746	梁君彥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a href="#">CEDB(CT)069</a>	0747	梁君彥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70</a>	0130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71</a>	0131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72</a>	0132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73</a>	0133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74</a>	0134	譚偉豪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a href="#">CEDB(CT)075</a>	0433	譚偉豪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a href="#">CEDB(CT)076</a>	0434	譚偉豪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a href="#">CEDB(CT)077</a>	0440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78</a>	0441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79</a>	0442	譚偉豪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80</a>	0443	譚偉豪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81</a>	0743	譚偉豪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82</a>	1658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83</a>	1791	湯家驊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84</a>	1792	湯家驊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85</a>	1793	湯家驊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a href="#">CEDB(CT)086</a>	1794	湯家驊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a href="#">CEDB(CT)087</a>	1796	湯家驊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88</a>	1797	湯家驊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a href="#">CEDB(CT)089</a>	0909	陳淑莊	160	電台
<a href="#">CEDB(CT)090</a>	0910	陳淑莊	160	電台
<a href="#">CEDB(CT)091</a>	0911	陳淑莊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a href="#">CEDB(CT)092</a>	2820	陳淑莊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a href="#">CEDB(CT)093</a>	2821	陳淑莊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a href="#">CEDB(CT)094</a>	2689	余若薇	160	電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T)095</a>	1413	何秀蘭	160	電台
<a href="#">CEDB(CT)096</a>	2465	何秀蘭	160	電台及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a href="#">CEDB(CT)097</a>	0927	葉劉淑儀	160	新媒體
<a href="#">CEDB(CT)098</a>	2651	劉慧卿	160	-
<a href="#">CEDB(CT)099</a>	2652	劉慧卿	160	電台
<a href="#">CEDB(CT)100</a>	2662	劉慧卿	160	-
<a href="#">CEDB(CT)101</a>	0745	梁君彥	160	電台
<a href="#">CEDB(CT)102</a>	2548	梁耀忠	160	電台
<a href="#">CEDB(CT)103</a>	2549	梁耀忠	160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a href="#">CEDB(CT)104</a>	2201	潘佩璆	160	電台
<a href="#">CEDB(CT)105</a>	2202	潘佩璆	160	-
<a href="#">CEDB(CT)106</a>	0391	石禮謙	160	-
<a href="#">CEDB(CT)107</a>	0477	王國興	160	-
<a href="#">CEDB(CT)108</a>	0502	王國興	160	-
<a href="#">CEDB(CT)109</a>	2948	王國興	160	-
<a href="#">CEDB(CT)110</a>	2476	黃毓民	160	電台、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及新媒體
<a href="#">CEDB(CT)111</a>	0389	石禮謙	180	-
<a href="#">CEDB(CT)112</a>	0437	譚偉豪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a href="#">CEDB(CT)113</a>	3493	陳淑莊	180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1段提到，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是香港的優勢產業。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以表列形式，說明過去一年，政府就上述產業推行的政策與措施、落實的情況，以及所涉資金及人手；及
- (b) 以表列形式，說明未來一年，政府會就上述產業推行的政策與措施，包括預計的落實時間表及路線圖，以及所涉資金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a) 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在2011-12年度推行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的工作概況表列如下：

創意產業

政策與措施	落實的情況	所涉資金及人手
政府於2009年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帶領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並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有利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  「創意香港」經諮詢立法會和業界後擬定7項策略工作，包括：  (i) 培育本地的創意人才；  (ii) 支援新成立創意企業的發展；	「創意香港」於2011年協助和支持業界舉辦約75項推廣活動，共吸引了本地及來自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逾150萬名參加者。這些推廣活動涵蓋年度盛事，包括「影視娛樂博覽」、「設計遊」(DETOUR)和「設計營商周」，以至首次舉辦的活動，例如「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亞洲網絡遊戲大獎」、「時裝·視野」展覽、「玩具天堂－香港玩具文化與創意」等。「創意香港」亦與業界合作，資助多個培育人才的項目，例如支持本地創意人才參與國際比賽，及在創意界別提供有薪實習機會。為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創意香港」一直有與業界和貿易發展局，聯手在	截至2012年2月1日，「創意香港」辦公室設有61個職位，包括46個公務員職位及15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修訂預算開支合共為2.116億元，其中個人薪酬和部門開支佔0.521億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佔1.595億元，計有創意智優計劃(7,620萬元)、設計智優計劃(1,800萬元)、香港設計中心(2,100萬元)及電影發展基金(4,430萬元)。

<p>(iii) 開拓本地市場；</p> <p>(iv) 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p> <p>(v)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p> <p>(vi) 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及</p> <p>(vii) 協助舉辦旗艦活動，以推動本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p>	<p>內地及海外多處舉行展覽/研討會，推廣本港的創意產業。另外，「創意香港」亦資助創意企業和人才參加展覽、業務配對與比賽等活動。</p> <p>「創意香港」亦支持「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有關計劃由2006年至2011年12月培育了約200家從事設計、創意數碼媒體與內容創作的企業。</p>	
---	--	--

### 創新科技

截至2012年2月1日，創新科技署設有133個職位，包括86個公務員職位及47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配合制定和落實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硬件及軟件各層面的工作，相關行政開支約為9,200萬元。

主要策略	相關措施	2011-12年度預算開支(港元)
提供科研基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展造價達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第一批新大樓預計於 2014 年年初落成。</li> </ul>	註(1)
為應用科研提供財務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以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用研發項目(自 1999 年至 2012 年 1 月底，該基金共批出超過 1 700 個應用研發項目，總資助額達 60 億元。)；及</li> <li>支持四所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和紡織及製衣)的運作</li> </ul> </li> <li>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經常性資助金。</li> <li>透過總額 2 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li> </ul>	約7.4億  約3.2億  約750萬
培育科研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實習研究員計劃」，培訓更多科研人才。</li> <li>推出「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以培養更多未來科研領袖。</li> <li>透過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培育計劃，為科技創業公司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li> </ul>	註(2)  註(1)
促進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包括中央，及省市政府。</li> <li>鼓勵更多香港的科研機構和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li> </ul>	註(3)

	劃，並會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香港 12 所的國家重點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資助，加強它們的科研能力。</li> </ul>	註(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推動發展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成為創新科技樞紐。</li> </ul>	註(2)
推廣創新科技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和支持不同的宣傳、推廣及教育活動，如創新科技月 2011、研討會、科學比賽等。</li> </ul>	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有助培養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li> </ul>	註(2)

註(1)：負責發展及管理香港科學園的香港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故此，發展科學園第三期及在園內推行各項活動的相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政府直接開支之內。

註(2)：所涉資金已計算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內。

註(3)：所涉資金已計算在創新科技署在制定和落實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各項工作之相關行政開支內。

註(4)：由2011年4月起，政府接受有關大學申請，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資助，上限為每所每年200萬元。由於申領資助款項會於2012年3月31日後批出，所以有關項目於2011-12年度不涉及任何開支。

#### 檢測和認證

主要策略	相關措施	2011-12年度預算開支(港元)
落實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提升整體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業界的需要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建議，推出了多項新的認可服務，如輻射測量、食品中塑化劑含量測試。</li> <li>協調職業講座及實習機會，便利行業吸納人才。並安排研討會、工作坊及短期課程，以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li> <li>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相關的研發。</li> </ul>	截至2012年2月1日，創新科技署設有100個職位，包括84個公務員職位及16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負責協助本港推動檢測和認證方面的發展，相關行政開支約為8,300萬元。
為四個選定行業重點進行推廣及開發新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業界提升中藥材檢測水平、推廣建築材料產品認證、為本地飲食業開發食物衛生管理體系認證、以及正擬訂兩類翡翠的標準檢測方法。</li> </ul>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撥款約730萬元，支持與檢測和認證有關的項目。
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作在香港境內外推廣「香港檢測，香港認證」品牌。</li> <li>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7，內地自2011年起容許獲得香港認可處認可的檢測機構，以香港加工的4類產品作為試點，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檢測工作。</li> </ul>	

提供基礎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香港保存可溯源至國際單位制的物理計量參考標準，並提供可溯源的校正服務</li> <li>• 提供國際標準的資訊</li> </ul>	

(b) 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在2012-13年度推行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的工作概況表列如下：

### 創意產業

政策與措施	所涉資金及人手
<p>「創意香港」辦公室與創意產業業界緊密合作，制訂有利於推動業界發展和符合7大策略的計劃。</p> <p>2012年，我們會繼續與創意產業業界和其他策略伙伴推行合作計劃，資助舉辦大型活動，在本地社會營造創意氛圍，吸引區內人才來港交流和合作，以期進一步推廣本港創意產業。這些大型活動包括3月的「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3至4月的「影視娛樂博覽」、年底的「設計營商周」等年度盛事，以及新推出的項目，例如於8月揭幕的「香港漫畫星光大道」等。</p> <p>另外我們推出「香港設計年」，透過與設計相關的不同活動，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實力、加深公眾對設計的興趣，以及表揚卓越的設計。目前，「香港設計年」已確定涵蓋逾40項活動，另有部分活動仍在審議中。</p> <p>「創意香港」亦預算撥款支持新一輪「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繼續支持數碼港的培育計劃。</p>	<p>截至2013年3月31日，「創意香港」辦公室的職位數目預計將從61個增加至68個，預算開支合共為2.077億元，其中個人薪酬和部門開支佔0.612億元，一般非經常性開支佔1.465億元，計有創意智優計劃(8,370萬元)、設計智優計劃(1,550萬元)、香港設計中心(300萬元)及電影發展基金(4,430萬元)。</p>

### 創新科技

截至2013年3月31日，創新科技署預算會設有133個職位，包括90個公務員職位及43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配合制定和落實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硬件及軟件各層面的工作，相關行政開支預算約為9,600萬元。



主要策略	相關措施/預計落實時間及路線圖	2012-13年度預算開支(港元)
提供科研基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以滿足創新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需要。為此，香港科技園公司亦已委託香港房屋委員，於2012年5月開始會進行相關研究。</li> <li>繼續落實科學園第三期工程，預計工程將於2014-2016年分階段落成。</li> </ul>	註(1)
為應用科研提供財務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以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應用研發項目，特別是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並改善計劃的執行細節和擴闊資助範圍。經優化的計劃預計在2012年4月推出。</li> <li>支持四所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和紡織及製衣)的運作。</li> </ul> </li> </ul>	約7.8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經常性資助金。</li> </ul>	約3.1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2012年2月1日起，「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已由百分之十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以加強計劃的成效。</li> </ul>	約820萬
培育科研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2012年2月1日起，「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增加近百分之二十，以鼓勵更多年青人加入科研隊伍。</li> <li>繼續推行「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li> </ul>	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透過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培育計劃，為科技創業公司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li> </ul>	註(1)
促進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推動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包括中央，及省市政府，鼓勵更多香港的科研機構和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並會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li> </ul>	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香港12所國家重點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資助，並啟動新一輪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申請工作</li> <li>繼續透過「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推動發展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成為創新科技樞紐</li> </ul>	註(2)
推廣創新科技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舉辦和支持不同的宣傳、推廣及教育活動，如創新科技月2012、研討會、科學比賽等。</li> </ul>	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透過「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有助培養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li> </ul>	註(2)

註(1)：負責發展及管理香港科學園的香港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故此，發展科學園第三期及在園內推行各項活動的相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政府開支之內。

註(2)：所涉資金已計算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內。

註(3)：所涉資金已計算在創新科技署在制定和落實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各項工作之相關行政開支內。

### 檢測和認證

主要策略	相關措施/預計落實時間及路線圖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 (港元)
落實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提升整體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設 13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替代現時 13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改善香港認可處的服務。</li> <li>• 繼續協調職業講座及實習機會，協助行業吸納人才。並安排研討會、工作坊及短期課程，以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li> <li>• 鼓勵行業更多利用創新及科技基金開發新檢測技術。</li> <li>• 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 2013 年 3 月完成檢討 3 年行業發展藍圖的推行情況，並制訂推動行業發展的新計劃。</li> </ul>	<p>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創新科技署共設有 101 個職位，包括 100 個公務員職位及 1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負責協助本港推動檢測和認證方面的發展，相關行政開支約為 9,930 萬元。</p> <p>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撥款約 270 萬元，支持已獲批准並與檢測和認證有關的項目。</p>
在選定行業探索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和珠寶四個選定行業進行推廣及開發新服務。將於 2012 年協助行業推出獲認可的中藥材真偽鑑別服務，並計劃於 2013 年為中藥材引入產品認證計劃。在建築材料方面，在 2012/13 年度會將現時的產品認證計劃推廣至房屋委員會以外的機構。將於 2013 年引入為本地餐飲業制訂的食物衛生管理認證計劃，以及為兩種在翡翠引入新標準檢測方法。</li> <li>• 於 2012 年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在環保和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探索新的商機並推動業界提供新服務。</li> </ul>	
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和貿發局的合作，推廣「香港檢測，香港認證」品牌。</li> <li>• 在 2012 年 6 月主辦太平洋認可合作組織全體會議，以提高香港認可處的國際地位。</li> <li>• 於 2012 年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 8，香港檢測機構將可全面地在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下，為香港加工產品提供測試服務。</li> </ul>	
提供基礎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購置設備，並開設 2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替代現時 2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加強標準及校正實驗的能力。</li> <li>• 提供國際標準的資訊</li> </ul>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EDB(CT)002**

問題編號

05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2-13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額外人手和資源，盡可能加快三個免費電視牌照的審批工作，以回應社會的期望和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處理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不涉及局方額外人手和資源，因此我們無需另行申請撥款。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對於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發展計劃：

- (a) 在 2012-13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 (b) 鑒於社會對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政府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否就把香港電台轉型為獨立於政府架構的公共廣播機構進行研究和諮詢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在現有資源下，繼續督導港台就推行各項新服務及發展計劃而進行的籌劃工作及落實情況。

港台來年會致力建設數碼地面電視的廣播發射網絡及購置廣播器材，增加高清電視製作，並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籌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港台亦將於今年內公佈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並就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為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作相關部署。

- (b) 政府已於 2009 年 9 月宣布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決定港台維持其政府部門的身分，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政府沒有計劃再就港台架構進行諮詢或研究。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問題： (a) 鑒於不少流動上網服務用戶都關注電訊商可能取消無用量限制上網服務，局方會否在2012-13年度就香港的流動數據服務規劃和服務提供者的規管進行全面的檢討和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若會，有關工作的詳細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b) 近年，有關電訊服務和收費電視的消費糾紛時有發生，但至今仍然未建立有效的規管制度及處分機制。在2012-13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具體計劃，進行相關的政策研究甚至立法草擬工作？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為向服務供應商就如何實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和提高服務資訊的透明度，以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抉擇，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2011年11月公布一套強制性指引載述相關指導原則，供服務供應商遵循。指引並沒有禁止服務供應商提供「無限」用量計劃。在指引於今年2月13日生效後，服務供應商可一如過往，基於其商業考慮，自主決定是否繼續提供「無限」用量計劃，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規限，只要他們遵循指引。

基於行之有效的市場主導原則，電訊局長將繼續採取較寬鬆的規管模式，不會輕言介入電訊商的市場活動，除非他有理由相信服務供應商違反了《電訊條例》(第106章)或有關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b) 在電訊服務方面，現時《電訊條例》第7M條規定持牌人在提供服務時(包括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服務)，不得作出電訊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另外，各電訊商的牌照條件內，均列明電訊局長可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而發出相關指引，供電訊商遵從。我們認為現時的規管制度已有合適及有效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而在收費電視方面，儘管《廣播條例》(第562章)並沒有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規管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推銷手法，但廣管局如接獲收費電視推銷服務的投訴，會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將個案轉交有關收費電視持牌機構調查及跟進。根據過往經驗，大部份個案均能成功調解。

另外，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當局已於二月二十四日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刊憲，並於二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當局將與立法會緊密合作，以期立法會能盡快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5**

問題編號

1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2009-10至2011-12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b) 在2012-13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	若預計在2012-2013年度完成 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 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09-10至2011-12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Frost & Sullivan	招標	項目名稱: 「發展香港為地區數據中心樞紐的經濟效益研究」  這項目旨在研究數據中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協助政府為此訂定相應的促進措施	1,296,000	2010年5月19日	已完成	政府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推出適切措施促進數據中心的發展,以助鞏固香港作為商貿與金融樞紐的地位。	已諮詢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的意見,並於「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網站發布報告摘要內容。
FutureGov	邀請報價	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 有關澳洲、新加坡、英國和美國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的研究報告	295,000	2010年10月22日	已完成	-	研究報告已提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項目名稱: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研究」  研究旨在協助就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制訂建議,從而促進安全的跨境電子商務	1,429,000	2011年6月21日	進行中  預計於2012年3月完成	研究結果將會供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討「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工作時參考。	研究預計2012年3月完成,報告摘要將上載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
AECOM	招標	項目名稱: 「數據中心所需貨車泊位及上落貨車位數量研究」	996,000	2011年12月16日	進行中  預計於2012年3月完成	研究結果將會供運輸署制訂內部工作指引時參考。	研究預計2012年3月完成,報告摘要將上載於政府「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網站。

		研究的目的是探討數據中心對貨車泊位及上落貨車位數量的實際需要。					
Plum Consulting Ltd	招標	釐定無線電頻譜拍賣的底價,及就不同頻帶內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釐定頻譜使用費的原則和方法	有關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08年6月	已完成	甲)從2009年起,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已採用顧問的提議,釐定無線電頻譜拍賣的底價。 乙)另外,電訊局於2010年11月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發布諮詢文件,邀請各界就此議題作出回應。當局經考慮收到的回應後,決定根據諮詢文件所述的頻帶、頻譜使用費水平和實施安排,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收費計劃,並已於2011年9月發出相關的聲明。	甲)不適用 乙) 顧問報告已上載電訊局的網頁
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	邀請報價	名稱:在香港登陸海底電纜相關事宜的顧問研究  內容及目的:確定新海底電纜在香港登陸的經濟效益,以及建議措施,方便新海底電纜在香港登陸	有關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09年7月21日	已完成	電訊局已於2010年4月起推出更有效而利便的措施,方便有興趣在本港鋪設新的海底電纜系統的人士。當中包括在電訊局網站推出主題網頁,展示相關資料,並向有需要的營辦商提供綜合聯絡服務。自推出有關措施後,有兩家海底電纜營辦商採用電訊局所提供的綜合聯絡服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中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申請在香港登陸兩個新海底電纜系統。就這兩個電纜系統在香港登陸一事,電訊局	顧問報告已上載電訊局的網頁

						和相關的政府部門成立了工作小組，在各方積極配合及適時處理所需法定批准的申請下，有關事宜進展理想。	
Analysys Consulting Limited	招標	香港頻譜交易制度顧問研究	有關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09年4月	已完成	當局正根據顧問的研究結果，審慎考慮應否推行頻譜交易制度，並擬在短期內接觸業界，以衡量業界對當局推行頻譜交易的興趣。	顧問報告將上載電訊局的網頁
Mott MacDonald	邀請報價	名稱:有關電訊沙井透氣渠蓋設計及經常檢查以減低氣體爆炸風險的顧問研究  內容及目的:通過使用透氣設計的沙井渠蓋及經常性的沙井檢查程序以減低電訊沙井爆炸的風險。	有關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10年3月5日	已完成	電訊局和業界商討後，已就透氣渠蓋設計及電訊沙井檢查制訂一份指引及履行時間表。而業界已按履行時間表實行有關指引。	有關指引已上載電訊局的網頁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有關電訊服務的意見調查（合約包括三項電話調查及一個聚焦小組研究）	有關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11年2月簽訂合約	其中兩項電話調查及聚焦小組研究已經完成，正在進行資料分析	電訊局已經審核及接納聚焦小組的研究報告，並以此作為釐定電話調查問卷的參考。現正在跟進電話調查的結果。	意見調查報告將上載至電訊局的網頁
Plum Consulting Ltd.	招標	項目名稱:有關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  內容及目的:研究下一	有關費用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2011年5月	已完成	電訊局會安排其下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顧問提出的建議及有關的技術事項進行詳細討論。	研究報告將上載至電訊局的網頁。

		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制訂相應的電訊規管框架。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研究分析香港研發及創新活動對經濟的影響的評估方法	981,251	2006年10月	已於2010年3月完成	研究報告提供了初步分析，特別是在技術分析層面方面，以助政府深入探討相關議題。	有關報告主要作內部參考。若有查詢，我們可以公布報告摘要。

(b) 在2012-13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2012-2013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待定)	邀請報價	香港戲院設施顧問研究 這項研究旨在探討香港戲院發展情況，研究公眾對戲院設施的需求、比較外國戲院發展的模式和經驗，以及對發展戲院設施的因素進行評估。	1,300,000 (預留)	2012年1月底發出邀請報價文件	籌備中	研究結果將上載於電影發展局網站。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有關電訊服務的意見調查(合約包括三項電話調查及一個聚焦小組研究)	有關費用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支付。	繼續執行2011年2月簽訂的合約	餘下一項電話調查在籌備中	調查報告將上載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網頁

(c)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顧問公司時，我們會考慮顧問公司的資歷和經驗、對有關課題的專門知識、顧問建議的研究方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對有關項目的報價等，從而選出最合適的顧問公司。

姓名： 謝曼怡

---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

日期： 1.3.2012

---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6**

問題編號

14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09-10至2011-12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2-13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2-13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09-10至2011-12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設計中心與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合作諒解備忘錄	<p>項目旨在透過善用兩地資源，創造一個共同平台，以作設計交流、培訓和舉辦展覽及論壇之用。</p> <p>項目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p>	開支由香港設計中心負責，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	香港設計中心於2011年7月舉行「2011深港文化創意論壇」，分享創意城市的規劃案例及舉辦兩場專題研討會－「亞洲創意都會要素」及「深圳香港雙城·前海發展」。香港設計中心計劃於2012年11月在深圳舉辦與「設計營商周」同步舉行的「香港設計營商周－深圳工業設計論壇」。	項目消息由香港設計中心發放予公眾，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香港設計中心負責。
香港設計中心與上海工業設計中心合作協議	<p>合作協議旨在促進滬港兩地設計、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交流，打造合作平台；雙方利用各自資源及渠道協助宣傳及推廣活動，並組織各自會員參與兩地活動。</p> <p>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配合。</p>	不涉及政府開支。	上海工業設計中心	上海工業設計協會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1年11月派員出席與「設計營商周」同步舉行的「國際設計組織聯席會議」。	同上
東莞市外經貿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設計中心 共同推動在莞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合作備忘錄	<p>三方在已建立的港資企業轉型升級輔導平台的基礎上，充分發揮自身資源優勢，加強對企業提供工業設計、自有品牌創建等方面的服務，協助在莞港資企業就地轉型升級。</p> <p>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p>	不涉及政府開支。	東莞市外經貿局	香港設計中心與東莞市外經貿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2011年7月舉行「工業設計及創意·促產業轉型升級」研討暨業務對接會，加強對企業提供工業設計、自有品牌創建等方面的服務，協	同上

				助在莞港資企業就地轉型升級。 香港設計中心計劃於2012年10月組織約40名香港設計師前往廣州參與另一次業務對接會，與珠三角廠家及企業進行交流及商業合作對接活動。	
「密碼 - CODE」海報展覽	於2011年3月在創新中心舉行，展出70位在「密碼海報比賽」中勝出者的作品。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主要由深圳合辦機構提供，香港設計中心開支有限。	深圳市創意文化中心	已完成	同上
香港設計邀請展	於2011年7月在創新中心舉行，展出40位深港設計師在兩地文化之間融匯下的設計作品。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主要由深圳合辦機構提供，香港設計中心開支有限。	深圳市平面設計協會	已完成	同上
時裝世界精英大獎	由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舉辦，大獎旨在促進香港時裝業發展，並發掘及協助時裝界及各方面的精英踏上國際舞台。比賽於香港及廣州招募參賽者，以角逐「精英大獎」(包括時裝設計師、形象設計師及時裝攝影師)的殊榮。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4,043,104	南方電視台	已完成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負責並發放予公眾。 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設計智優計劃」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第二屆中華區插畫獎	項目旨在為中華區插畫業界打造一個宣揚創意及拓闊商機的平台及把香港「創意之都」的形象推廣至大中華地區。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地區的插畫師和設計系學生均可參加。主辦機構將	\$1,595,760	中國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組委會辦公室 深圳市插畫協會	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香港插畫師協會)負責並發放予公眾。 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設計智優計劃」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



	在中港台舉行得獎作品巡迴展。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源和人手來應付。
2009年「香港·創意·品牌」系列	讓香港中小企,透過市場考察/簡介會、交流活動、小型展示,體驗內地市場、接觸內地企業、建立商貿網絡。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2,000,000	深圳、東莞、廣州、佛山及中山等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負責並發放予公眾。
2010年「香港·創意·品牌」系列	讓香港中小企,透過市場考察/簡介會、交流活動、小型展示,體驗內地市場、接觸內地企業、建立商貿網絡。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2,180,000	東莞、江門、廣州及廈門等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負責並發放予公眾。
2011年「香港·創意·品牌」系列	讓香港中小企,透過市場考察/簡介會、交流活動、小型展示,體驗內地市場、接觸內地企業、建立商貿網絡。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2,000,000	東莞、福州及溫州等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負責並發放予公眾。
升級轉型·香港博覽(廣州)	項目透過於2011年在廣州舉行的「升級轉型·香港博覽」中舉辦大型展覽,展示本港廣告及市場推廣、建築及室內設計、設計及品牌建立等多個創意產業的卓越成就。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1,925,000	—	已完成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負責並發放予公眾。 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2011 香港 - 深圳城市 / 建築雙城雙年展	項目透過在2012年舉辦香港 - 深圳城市 / 建築雙城雙年展的香港展,展出來自香港、深圳及其他地方多個不同類別的建築項目和城市設計,以豐富本地文化生活,提高公眾對香港的美術、設計、建築及城市發展的興	\$5,493,000	深圳城市/建築雙年展組委會辦公室	進行中	活動的宣傳工作由主辦單位(香港建築師學會)負責並發放予公眾。 有關項目的詳情已上載「創意香港」辦公室網頁,有關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

	趣。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應付。
京港電影合作商談會暨香港電影後期製作業展覽	活動旨在推廣香港新世代導演及其電影計劃，以及推廣香港後期製作業的服務，並為上述參加者與內地電影投資者創造合作商機。活動包括商談會、北京電影公司探訪、媒體發布會、交流晚宴及座談會。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沒有直接關係。	\$55,200	內地電影公司代表及電影投資者  北京光綫影業有限責任公司	已完成	於2009年7月14日在北京與香港電影發展局訪京團聯合舉行媒體發布會。發布工作透過現有人手及公關公司應付，費用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
香港及內地電影合作商談會(廣州)	活動旨在推廣香港新世代導演及其電影計劃，以及推廣香港後期製作業的服務，並為上述參加者與內地電影投資者創造合作商機。活動包括商談會、記者招待會、交流午宴及座談會。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187,000	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協會電影專業委員會 中國電影合作製片公司 廣東電影家協會及廣東影視製作行業協會 內地電影公司代表及電影投資者	已完成	於2010年1月18日在廣州舉行記者招待會。發布工作透過現有人手來應付，費用透過現有資源來應付。
「香港電影回顧展2010」(廣州)	活動旨在加深廣東省觀眾對香港電影及本土文化的認識及興趣，以及兩地更緊密的電影文化交流，以拓展香港電影在廣東的市場。活動包括影展、影展的開幕典禮及電影論壇。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617,560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廣東省電影公司  中影南方電影新幹綫有限公司	已完成	由「創意香港」辦公室安排在香港舉行新聞發布會。發布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香港電影回顧展2010」(上海)(包括影展、影展的開幕典禮及電影論壇)	活動旨在向內地觀眾介紹不同類型的香港電影原創面貌，以推動兩地電影文化交流，協助香港電影業拓展內地市場。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	\$328,900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上海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聯和電影院綫有限責任公	已完成	由「創意香港」辦公室安排在香港舉行新聞發布會。發布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協議」沒有直接關係。		司		
香港及內地電影合作商談會(上海) (包括商談會、開幕禮及座談會)	活動旨在推廣香港新世代導演及其電影計劃,以及推廣香港後期製作業的服務,並為上述參加者與內地電影投資者創造合作商機。  座談會旨在讓香港新世代導演/監製與上海戲劇學院學生交流電影創作意念及電影發展的方向。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沒有直接關係。	\$252,000	內地電影公司代表及電影投資者  上海戲劇學院	已完成	於2010年10月18日在上海與「香港電影回顧展2010」聯合舉行開幕禮。  發布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首屆粵港澳青年電影盛典	活動旨在鞏固粵語電影固有市場之餘,再推廣至全國其他地區,從而為獨立製片人及中小型電影開拓更多更廣闊的出路。活動包括在粵港澳三地巡迴進行免費放映入圍電影和公眾投票、創作投資交易會以及閉幕典禮。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349,500	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  珠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青年聯合會	已完成	分別於2011年1月14日及2月17日由「創意香港」辦公室安排在香港舉行新聞發布會。發布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  計劃載於「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第四章。	在2009-10至2011-12年度期間,共批核42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1.51億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粵港的資助計劃自2004年推出,深港的資助計劃則於2007年推出。每年均接受申請。	創新科技署每年均會公布計劃的申請安排。獲創新科技署批核項目的金額亦已上載創新科技署網站。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是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廣東先行先試的貿易便利化措施,旨在優化跨境電子商務營商環境,這也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一項優化電子商務營商環境的措施。	於2009-10年度分擔了25,000元開支,用於建設及維護「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工作網站」。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申請程序於2010年4月公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於2010年4月在其網站公布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申請程序內容及「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工作網站」的網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調配現有資源應

					付。
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研究	該研究總結《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的經驗，就互認框架提出建議，從而促進安全的跨境電子商務。	於2011-12年度，以1,429,000元聘請顧問開展研究。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預計於2012年3月完成。	已向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研究的進行情況。研究完成後，會再諮詢該委員會及相關業界。
第四、五及六屆粵港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應用高峰論壇	每年舉辦高峰論壇旨在加快推動兩地RFID及物聯網合作應用。  鼓勵業界逐步統一無線射頻識別(RFID)等相關的行業標準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目標之一。	2009-10年度、2010-11年度及2011-12年度分別贊助了8萬元、8萬元及10萬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RFID公共技術支持中心	已分別於2009、2010和2011年9月舉行。	論壇是公開活動，歡迎公眾參與。相關消息已在論壇舉行前由廣東省RFID公共技術支持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發布。除了贊助費外，不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
降低粵港移動漫遊服務資費	香港電訊管理局與內地積極研究降低跨境通訊費用的各種可行方案，以降低粵港兩地移動漫遊服務資費，促進粵港跨境通訊的發展。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未有牽涉額外資源	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中港雙方於2010年8月在廣州召開會議中，同意鼓勵兩地營辦商推廣「一卡多號」服務，作為跨境移動漫遊服務的替代品。  中港雙方再於2011年9月在廣州進行會議，就兩地營辦商的跨境移動服務資費交換最新的資料。	粵港兩地營辦商已透過商業合作推出各式各樣的「一卡多號」服務，因此毋需另作公布。中港兩地電訊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情況。
關於建立粵港兩地跨境電信網絡嚴重故障應急通報機制的合作安排	在涉及跨境電訊網絡(指連接粵港兩地的主要公用電訊陸纜傳輸通道以及其所承載的電訊業務)嚴重故障應急處理範圍加強合作，建立相互間通報機制，迅速、有效地互換訊息，提高應對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能力，確保粵港兩地之間電訊網絡可靠與安全。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	由粵港雙方以現有資源各自承擔運作費用，未有牽涉額外開支。	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已完成  (香港電訊管理局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已於2011年8月23日舉行的第十四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共同簽署了有關的合作安排。)	有關文件的內容已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眾公布。

	協議」配合。				
業界交流	每年參加由電訊業舉辦的粵港電訊業研討會，讓兩地的電訊業代表和行業管理部門作業務及規管交流/介紹，增加港商在廣東擴展業務的機會。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未有涉及額外資源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定期繼續舉行	不適用

(b) 現時已知的2012-13年度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第二屆粵港澳青年電影盛典	活動旨在持續鞏固粵語電影固有市場之餘，再推廣至全國其他地區，從而為獨立製片人及中小型電影開拓更多更廣闊的出路。活動包括在粵港澳三地舉行免費供市民欣賞的電影欣賞會、「電影業與多媒體跨平台合作」座談會、創作投資交易會以及閉幕晚會。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配合。	\$489,825	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  珠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青年聯合會	籌備中，預算2012年5月底完成	將於2012年4月初由「創意香港」辦公室安排在香港舉行新聞發布會，詳情有待與內地機構落實。發布工作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為粵港及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的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加強合作，及提升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水平。 計劃載於「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第四章。	預計2012-13年度獲批核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為15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預計撥款約5,000萬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深圳市創新科技委員會。	待定	創新科技署會在本年年中公布2012年度計劃的申請安排。
推廣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作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相關工作，推	撥備100萬元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	預期於2012-13年	因為尚未落實「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重點為2012年舉辦的「香港設計年」的事宜，請告知：

- (a) 有關計劃之安排為何；
- (b) 有關具體開支內容；及
- (c) 預計有關活動帶來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香港設計年」由創意香港資助，香港設計中心負責統籌整體宣傳工作，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實力、加深公眾對設計的興趣，以及表揚卓越的設計。「香港設計年」已確定涵蓋逾40項由不同團體舉辦及與設計相關的活動，另有部分活動仍在審議中。
  - (b) 政府已預留約900萬元，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統籌和宣傳「香港設計年」。此外，創意香港亦會按既定程序，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香港設計年」部分活動。估計創意香港在這方面的財政承擔不會少於6,000萬元。
  - (c) 在「香港設計年」為品牌下，多項大型設計活動共冶一爐，可讓本港的設計業充分利用這個平台，推廣活力充沛、多姿多采的香港設計事業；加深廣大市民對設計的認識；讓本港設計人才及他們的成就成為傳媒和公眾注目的焦點；以及吸引國際設計翹楚、大師及精英來港交流觀摩。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8**

問題編號

19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事宜上，請告知：

- (a) 有關計劃之安排為何及時間表；
- (b) 預留作有關安排的具體開支內容。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我們將於今年4月1日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規管電訊和廣播業的單一規管機構，以更有效規管正在匯流的兩個行業。通訊局將會執行從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轉移的職能。同日，我們亦會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作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支援通訊局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
  - (b) 通訊辦為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政府部門，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所涉及的開支將會由通訊辦營運基金負責。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於2010年及2011年均沒有收到任何申請，是否符合基金成立的目標？有否檢討基金的成效？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保證基金)計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鑒於保證基金近年的使用率偏低，我們對保證基金計劃的運作及成效進行了檢討，並向七十二間參與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士及本地電影業界的公司/組織進行問卷調查，包括：(a) 本地的主要電影業團體/機構；(b)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c) 曾經及正在考慮向計劃提出貸款保證申請的人士；及 (d) 曾經向「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提出融資申請的人士。我們成功收回三十八份填妥的問卷，回應率約為53%。

我們從收回的意見中歸納出三項主要結論：(a) 大多數電影業界人士對計劃有一定的認知；(b) 業界普遍認同計劃能夠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申請貸款；及(c) 業界大多數意見都同意或不反對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

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保證基金計劃應維持現狀，讓它在「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之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另一個融資選擇。我們於2011年9月向電影發展局(電影局)提交檢討報告，並獲得電影局接納報告的內容。我們會繼續留意業界對計劃的需求及聽取業界意見。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0**

問題編號

0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1-12年度的財政撥款由原來預算的1,740萬元減至修訂後的1,480萬元，減幅達14.9%，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2011-12的修訂預算相比同年度的原來預算少14.9% (260萬元)，主要由於預留支付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費用，減少107萬元，預留給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撥款減少80萬元，另預留給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的撥款則減少15萬元。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1**

問題編號

1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在2012-13年度增聘6名非首長級職位及1名首長級職位。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涉的薪酬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通訊及科技科計劃在2012-13年度增設1個首長級和6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的首長級職位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用作支援創意香港總監；非首長級職位包括1個一級行政主任、1個貿易主任、1個一級私人秘書、1個二級私人秘書和1個助理文書主任，用作支援創意香港辦公室；另外還有1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用作行政支援。這些職位全年的薪酬總開支約為346.4萬元。有關增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建議，本科曾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2**

問題編號

1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年的預算的運作開支，相比2011-12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了30.9%，局方指其中一部分是應付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所需的撥款增加。所涉及增加的撥款為多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2012-13年的預算的運作開支，相比2011-12的修訂預算增加30.9% (3,578萬元)，主要由於開設新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346.4萬元，以及推行政策範圍內的各項現時及預計的新計劃及項目。我們會研究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提交的計劃書後，以決定撥款推行那些新項目。此外，由於需要處理進入聆訊階段的上訴個案，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所需撥款預計將增加80萬元。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3**

問題編號

1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電影發展基金，為什麼接獲和已處理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資助申請會由2010年的25宗大幅減至2011年的14宗？2012年的預算申請也是只得14宗？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接獲和已處理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資助申請，由2010年的25宗減少至2011年的14宗，主要原因如下：

- (a) 參加國際影展的資助申請由2010年的11宗減少至2011年的6宗。有關資助申請的數目取決於當年是否有香港電影獲選參加國際影展，以及相關的電影製作人有否向基金申請資助參展的意願；及
- (b) 2010年的申請當中，有3宗是申請資助舉辦競賽活動。有關申請因不符合基金的撥款準則而不獲批准。有關機構在2011年再沒有向基金提出類似的申請。

至於每年的預計申請數目，我們會參考過往一年的實際申請數目作出估算。我們估計2012年的申請約為14宗左右，與2011年相若。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4**

問題編號

2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2-13年度內，當局會繼續督導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工作及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進行情況，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方面，自去年三月政府發出聲音廣播牌照以來，三家持牌機構和香港電台(港台)共同籌備相關工作，取得相當進展。由政府成立，成員包括三家持牌機構及港台代表的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一直監察推出服務和建設發射網絡的進度，並議定推廣策略。三家持牌機構和港台自去年八月已陸續試播，並在本年首季開始陸續正式啟播。在2012-13年度內，三家持牌機構和港台的服務將全面正式啟動，為聽眾提供合共18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我們會在現有資源下，繼續監察推出服務的進度和服務覆蓋範圍，並統籌宣傳推廣活動，令更多聽眾認識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在數碼地面電視方面，現有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已完成興建29個數碼電視發射站，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全港18區約96%的人口。在滲透率方面，轉看數碼地面電視的觀眾一直穩步增長；去年十二月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顯示，約68%的家庭已透過各種方法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在2012-13年度內，我們會在現有資源下，繼續監察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優化網絡覆蓋範圍的工作。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3段)中提到，2012年為香港設計年，當局以此為品牌，推廣香港設計。現時，香港設計年有關建築或城市設計的活動只有「2011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當局還有甚麼活動(如展覽或公開比賽等)推動市民對城市及建築設計的認識，及向國內及海外人士推廣香港建築師及城市設計師的設計？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轄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資助包括建築在內的創意產業，舉辦有助推動業界發展的項目。在建築業方面，「創意智優計劃」除了資助舉辦「2011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外，亦資助香港建築師學會開發建築學導引教材套，以配合新高中課程，培養中學生對建築業的認識及興趣。有關教材套預計於2012年下半年推出。另外，創意香港亦與香港建築師學會研究參與「2012年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

同時，創意香港資助的多項設計相關活動，均包含建築元素，例如年度設計盛事「設計營商周」，以及「設計創新機」(已改稱「設計智識周」)，曾邀請多位外國著名建築師來港與本地業界分享及交流。創意香港亦正與多個機構研究，在內地推廣香港建築師的設計，協助他們開拓內地市場。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6**

問題編號

26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1-12年度，在研究如何跟進《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工作中，用了多少人手和開支，現時進展為何？2012-13年度預留多少撥款繼續研究如何跟進《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工作，有否設定時間表，預計甚麼時候完成研究，在甚麼時候進行第二輪諮詢？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由於這屬有關員工的常規職務的一部分，我們並無這項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項數字。政府準備在本年度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檢討工作所需開支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有撥款承擔。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EDB(CT)017**

問題編號

2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年度政府是否有預留開支研究開放大氣電波的方案，若有，所預留的款項為何，請列出預算開支項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用作廣播用途的無線電頻譜制定政策，是局方的日常工作，我們並沒有為此另行撥款。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8**

問題編號

2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2-13年度預留多少撥款用作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成立的時間表如何？政府會於何時著手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預計需時多久完成整合？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將於今年4月1日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規管電訊和廣播業的單一規管機構，以更有效規管正在匯流的兩個行業。通訊局將執行從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轉移的職能。同日，我們亦會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作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支援通訊局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

在通訊局成立後，我們會優先處理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工作，檢討的時間表將會視乎通訊局成立後，我們與該局共同制訂的工作計劃而定。

通訊辦為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政府部門，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所涉及的開支將會由通訊辦營運基金負責。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9**

問題編號

2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1-12年度當局在「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方面所涉及的開支及研究結果。政府會否因應研究結果，於下一年度採取相應措施？涉及的開支預算如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有關探討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的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在本年一月完成，所提出的建議涵蓋多項電訊規管事宜，包括網絡互連、網絡交互操作標準、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接駁標準及網絡保安等。電訊管理局已在本年一月十三日向其下規管事務委員會介紹顧問所提出的建議，並安排於本年三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該顧問研究的開支及有關跟進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安排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年為香港設計年，當局有甚麼宣傳活動，向本港市民及世界各地宣傳相關的活動內容，使本港有活躍的氣氛？請詳細列出獲得資助的香港設計年項目的具體詳情，包括機構、項目名稱、內容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香港設計年的宣傳活動由香港設計中心統籌。設計中心已於去年十二月「設計營商周」期間，向來自世界各地的設計師及相關人士預告香港設計年，並在今年一月推出專為香港設計年而設的網頁，及在二月透過本地及海外報章和雜誌宣傳香港設計年。設計中心將於三月在本地商場舉行公開活動，向公眾介紹香港設計年，並會在2012年的第二至第四季因應各項香港設計年活動的舉行，在網上、報刊及戶外廣告繼續宣傳香港設計年，並透過專業雜誌、報章，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駐外地的辦事處，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優勢。香港設計年各項活動的主辦機構亦會推出本身的宣傳活動，鼓勵業界及/或公眾參與有關活動。

目前，「香港設計年」已確定涵蓋逾40項與設計相關的活動，另有部分活動仍在審議中。在已確定的活動中，創意香港已落實撥款資助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舉辦日期	內容	主辦機構	創意香港 資助額 (百萬元)
「時裝·視野」展覽	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	透過展出香港具代表性的時裝設計師、電影美術指導、時裝攝影師等作品，回顧香港時裝設計界的歷史和發展。一系列的時裝表演及教育活動亦會在展覽期間舉辦。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與香港文化博物館合辦	5.153

玩具博物館展覽-「玩具天堂－香港玩具文化與創意」	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	有關活動展示約八百件不同年代在香港製造的玩具，以及本地學生和本地/海外藝術家的創作，另在展覽期間舉行一系列的教育活動，藉以激發學生的創意。	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玩具協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合辦	2.798
創不同全會2012	2012年1月	為期三日的青年人論壇，包括一系列有關創意思維、創新，創業及自我認識的講座、講者對談交流、以及工作坊等。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3.629
2011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2012年2至4月	有關活動以雙城雙年展的形式，透過展覽和一系列節目及社區活動（例如表演節目、電影欣賞、論壇、座談會、工作坊等），提升公眾對香港本地藝術、設計、建築及城市規劃的興趣，並促進香港與深圳的文化交流。	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合辦	5.493
第二屆中華區插畫獎	2012年2至10月	有關獎項旨在提昇插畫業界的水平及促進大中華區插畫師的交流。入選作品將會在香港、深圳、杭州及台灣作巡迴展覽。	香港插畫師協會、台灣動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交流協會、深圳市插畫協會及澳門設計師協會合辦	1.596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2011頒獎典禮及展覽	2012年3月	有關獎項旨在表揚優秀設計。主辦機構首次在全球徵集作品。	香港設計師協會	3.247
「衣酷適再生時尚設計」香港2012大獎	2012年3至8月	「衣酷適再生時尚設計」大獎是一個著重升級再造、重新構造、零廢棄等設計技巧的時裝設計比賽。主辦機構將於3月舉辦「衣酷適再生時尚學術研討會」，並於4月至5月及7月至8月分別舉行展覽，展示進入準決賽和總決賽階段的再生時尚設計系列。	Redress	1.165

「天天向上」 社區校園創意 拓展計劃2012	2012年4至 11月	有關計劃透過塑像創作、創意工作坊、展覽、校園計劃、公共藝術等環節，向創意產業界、學界、社區及大眾推廣創意，並為社會各界提供交流平台。	進念·二十面 體	4.562
亞洲色彩	2012年10 至12月	亞洲設計連有限公司來自13個亞洲國家/地區的成員將研究不同顏色在這13個國家/地區的象徵意義，並將舉辦展覽展示研究的成果及來自這些國家/地區的創意作品。展覽期間將舉行一系列的教育活動，藉以促進交流。	香港知專設計 學院及亞洲設 計連有限公司 合辦	4.296
“Y2K x Design” 電視 節目	2012年10 月至2013 年1月	香港設計中心與香港電台電視部合作，製作一連13集關於年青設計師生活及發展事業的劇場版電視節目，以增加大眾對設計的認識，及肯定年青一代設計師對社會的貢獻。	香港設計中心 籌劃	5.210

姓名： \_\_\_\_\_ 謝曼怡 \_\_\_\_\_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_\_\_\_\_ (通訊及科技)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1**

問題編號

0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三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審議工作最快何時完成及公布結果？現階段進展如何；當中是否遇到甚麼困難或障礙？若是，詳情為何？審議工作遲遲未完成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政府正在處理三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便會公布結果。有關牌照申請涉及複雜的政策、技術和法律事宜，申請結果對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亦影響深遠，有關方面一直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處理申請。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利便業界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當局會否推出新措施？若會，各項措施的具體內容、所需費用及人手分別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預計2012-13年度內，本港會有多少條新鋪設的海底電纜？位置何在？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實施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推出相關的主題網站，並提供綜合聯絡服務，以協助和利便有興趣在香港鋪設新海底電纜系統的人士。上述利便措施的開支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自推出有關措施後，有兩家海底電纜營辦商採用電訊局所提供的綜合聯絡服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中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申請在香港登陸兩個新海底電纜系統，即「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和「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Southeast Asia Japan Cable”所需的法定批准。

「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的設計容量約為每秒15太比特，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投入服務，會把香港與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菲律賓連接起來，隨後更可能連接中國內地和其他東南亞國家。而「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的設計容量初期為每秒15太比特以上，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入服務，會把香港與汶萊、中國內地、日本、菲律賓和新加坡連接起來，並可伸延至印尼和泰國。就這兩個電纜系統在香港登陸一事，電訊局和相關的政府部門成立了工作小組，在各方積極配合及適時處理所需法定批准的申請下，有關事宜進展理想。

我們會根據實際經驗及申請營辦商的意見，不時檢討現有措施的成效，以持續改善有關的申請機制。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3**

問題編號

0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探討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的顧問研究，所需費用為何？現時進展如何？最快何時完成及公布結果？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如何作出跟進？所需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有關探討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的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在本年一月完成。電訊管理局已在本年一月十三日向其下規管事務委員會介紹顧問所提出的建議，並安排於本年三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該顧問研究的開支及有關跟進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安排會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4**

問題編號

0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撥款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9%，主要因為部門新增職位、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所需撥款增加，就此：

- (a) 新增哪些職位，涉及的職級和薪酬分別為何？
- (b)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在2012-13年度預算開支，與2011-12年度修訂預算分別為何；所需撥款增加的原因及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a) 通訊及科技科計劃在2012-13年度增設7個職位，當中包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貿易主任、一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和助理文書主任的職位各1個。這些職位全年的薪酬總開支約為346.4萬元。
- (b)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2012-13年度預算開支及2011-12年度修訂預算分別為170萬元和90萬元；增加撥款的原因是預計在2012-13年度，將有上訴個案進入聆訊階段。除(a)和(b)之外，通訊及科技科所增加的撥款會用於推行政策範圍內的各項現時及預計的新計劃及項目。就新計劃及項目，我們會在考慮本科轄下部門提交的計劃書後，再決定這些新增撥款的調配。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5**

問題編號

1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過去2年以下項目接獲的申請個案、拒絕個案數目、獲批個案項目及批出款項：

- (a) 設計智優計劃
- (b) 電影發展基金
- (c) 創意智優計劃
- (d) 香港設計中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管理「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下表列出2010及2011年兩年合計的申請及撥款詳情。

資助計劃名稱	申請個案數目	拒絕個案數目*	獲批個案項目*	批出款項* (百萬港元)
設計智優計劃(註)	166	51	106	43.95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24	5	11	38.30
電影發展基金(資助與電影相關計劃)	39	10	29	54.91
創意智優計劃	137	42	63	131.29

\* 有關數字不包括申請機構撤回申請的個案。

註： 為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並使資源運用得到最佳的協調，「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已於2011年6月1日起分階段逐步合併。自2011年6月1日起，除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及「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涵蓋的項目外，凡符合「創意智優計劃」現行申請資格和審核準則的設計項目，可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

「設計智優計劃」下還包括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營運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該計劃旨在培育新晉設計公司，並以提供租金優惠及不同津貼資助的方式，為每家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在兩年的培育期內，提供最多50萬港元的資助。在2010年和2011年，每年均有21家新晉設計公司獲批加入該計劃。

另外，香港設計中心並非資助計劃，故沒有申請的數字。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預留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專門負責推助香港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中，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負責推動發展其中三大產業——創意產業、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

創意產業

通訊及科技科設有「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以及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和為數3.2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資助有利於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我們亦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1億3,375萬元的撥款，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及為新一輪「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提供部分經費，以推廣本地設計業和培育新進設計公司。

在2012-13財政年度，「創意香港」辦公室計劃增加人手。增加人手後，「創意香港」辦公室將設有68個職位(52個公務員職位及16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支援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相關行政開支預算約為6,120萬元。

創新科技

在2012-13年度，創新科技署設有133個職位(90個公務員職位及43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配合制定和落實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硬件及軟件各層面的工作，相關行政開支預算約為9,600萬元。此外，我們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應用科研項目，預算開支約7.8億元，亦會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經常性資助金約3.1億元。

檢測和認證

在2012-13年度，創新科技署設有101個職位(100個公務員職位及1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協助落實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和推動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相關行政開支預算約為9,930萬元。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撥款約270萬元，支持4個已獲批准與檢測和認證有關的研發項目。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社會對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反應長期冷淡，去年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以及獲貸款保證和受監察的項目，分別只有0項和1項，今年則預計分別只有1項及2項。當局會否調撥財政資源及人手，檢討現行機制，並作出改善，鼓勵更多人士使用該基金？如果會，詳情如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保證基金)計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鑒於保證基金近年的使用率偏低，我們對保證基金計劃的運作及成效進行了檢討，並向七十二間參與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士及本地電影業界的公司/組織進行問卷調查，包括：(a) 本地的主要電影業團體/機構；(b)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c) 曾經及正在考慮向計劃提出貸款保證申請的人士；及 (d) 曾經向「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提出融資申請的人士。我們成功收回三十八份填妥的問卷，回應率約為53%。

我們從收回的意見中歸納出三項主要結論：(a) 大多數電影業界人士對計劃有一定的認知；(b) 業界普遍認同計劃能夠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申請貸款；及(c) 業界大多數意見都同意或不反對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

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保證基金計劃應維持現狀，讓它在「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之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另一個融資選擇。我們於2011年9月向電影發展局(電影局)提交檢討報告，並獲得電影局接納報告的內容。我們會繼續留意業界對計劃的需求及聽取業界意見。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8**

問題編號

16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2-1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研究在本港推行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請問當中包括甚麼具體工作？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二零零七年公佈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指出，當局的政策意向是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詳情須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解決多項推行問題後決定。

當局在二零零九年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引進頻譜交易的可行性，顧問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當局正細心考慮顧問的研究報告。經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後，當局得悉流動電訊頻譜的交易一般並不活躍。當局相信營辦商或選擇牌照轉讓而非頻譜交易，以獲取更多頻譜。電訊管理局擬在短期內接觸業界，了解相關人士對當局推行頻譜交易的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

相關開支會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9**

問題編號

1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2-1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督導並完成有關探討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的顧問研究，以訂定未來路向，請問當中包括甚麼具體工作？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有關探討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的顧問研究(該顧問研究)在本年一月完成，所提出的建議涵蓋多項電訊規管事宜，包括網絡互連、網絡交互操作標準、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接駁標準及網絡保安等。電訊管理局已在本年一月十三日向其下規管事務委員會介紹顧問所提出的建議，並安排於本年三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該顧問研究的開支及有關跟進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安排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發展基金的申請表格內容簡化後，當局在預算新一年的申請在數目上和資助上會否增加？若有，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經諮詢業界及取得立法會支持後，政府於2010年3月底推出一系列優化「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計劃)的措施，包括把可獲政府融資的電影的製作費上限，由1,2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把政府向每部獲融資的電影提供的融資額上限，由相等於影片製作費的30%提高至40%；以及改良有關申請表格等等，令計劃更能切合業界需要。自優化措施推出以來，截至2011年12月底，我們共收到24宗電影融資申請，平均每年收到約12宗申請，比2009年全年共收到8宗申請為多，可見有關的優化措施在推動電影製作及推廣電影發展基金的使用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我們預計2012年的申請數目與過去兩年相若。至於政府的融資金額方面，須視乎每宗申請個案的要求而定，現階段我們未能估算有關申請涉及的具體融資金額。在現行的計劃下，如申請獲得批准，政府向每部獲融資的電影提供的融資金額上限為600萬元。

姓名： 謝曼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職銜：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申請，在過去都非常低，2010年及2011年均沒有申請，而2012年亦預計只有一宗申請，有關申請涉及開支為何？基金申請數目少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計劃改善申請條款或其他政策以鼓勵業界申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保證基金)計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政府於2007年推出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其後於2010年3月底推出一系列優化融資計劃的措施。我們察悉自優化融資計劃的措施推出後，向融資計劃提出申請的數字明顯上升，而有關申請保證基金的查詢數字則顯著下降。我們相信融資計劃推出後，業界普遍轉為向該計劃尋求融資製作電影，致令保證基金的需求下降。

鑒於保證基金近年的使用率偏低，我們已對保證基金計劃的運作及成效進行了檢討，並向七十二間參與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士及本地電影業界的公司/組織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業界普遍認為計劃能夠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申請貸款，並同意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

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保證基金計劃應維持現狀，讓它在融資計劃之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另一個融資選擇。我們於2011年9月向電影發展局(電影局)提交檢討報告，並獲得電影局接納報告的內容。我們會繼續監察業界對計劃的需求及聽取業界意見，亦會向有興趣申請貸款保證的人士提供意見及協助。

至於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2012年的一宗申請屬於預計數字，在現階段未能估算有關申請涉及的具體開支數目。根據計劃的申請規則，保證基金對每宗申請的貸款保證額上限為2,625,000元。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從2009年至今，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宗數都是零。當局在去年就審核開支預算時，答覆會就計劃的運作及應否保留計劃作出檢討，檢討的結果如何？

有業界人士反映申請基金的程序繁複和審批過嚴，當局會否調整承擔額及放寬審批？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保證基金)計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鑒於保證基金近年的使用率偏低，我們對保證基金的運作及成效進行了檢討，並向七十二間參與計劃的相關機構/人士及本地電影業界的公司/組織進行問卷調查，包括：(a) 本地的主要電影業團體/機構；(b)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c) 曾經及正在考慮向計劃提出貸款保證申請的人士；及 (d) 曾經向「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提出融資申請的人士。我們成功收回三十八份填妥的問卷，回應率約為53%。

我們從收回的意見中歸納出三項主要結論：(a) 大多數電影業界人士對計劃有一定的認知；(b) 業界普遍同意或不反對計劃能夠有效地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為電影製作申請貸款；及(c) 業界大多數意見都同意或不反對計劃以現時的模式繼續運作。此外，四位回應者認為計劃的貸款額上限太低，而另一名回應者則認為申請手續太繁複。

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保證基金應維持現狀，讓它在「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之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另一個融資選擇。我們於2011年9月向電影發展局(電影局)提交檢討報告，並獲得電影局接納報告的內容。我們會繼續監察業界對計劃的需求及聽取業界意見，並向有興趣申請貸款保證的人士提供所需的意見及協助。

姓名： 謝曼怡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自2006年4月成立5所研究及發展中心(研發中心)，總共用了多少費用進行各自的研發工作項目，當中涉及成功研發的項目總數多少，請詳細告知詳情？另又有多少成功研發的項目可以推出市場應用及生產？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5所研發中心共進行了429個研發項目，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撥款約22.5億元，其中258個項目已經完成，研發中心會積極跟進研發成果推動商品化的工作。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基金撥款(億元)	研發項目數目	已完成項目數目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15.4	217	158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4	53	34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2.1	32	7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1.8	63	24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1.8	64	35
	<b>22.5</b>	<b>429</b>	<b>258</b>

我們定期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中心的工作進度。在2011年12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我們闡述了中心在超過25項目商品化的工作，例如，應科院跟本港及內地不同機構簽訂了特許授權協議，應用其開發的智慧型LED戶外照明系統，有關戶外照明設施亦相繼在不同內地城市安裝應用以及在本港公營機構進行試用(例如香港科學園、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等)；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在去年向一家本地生產商發出有關中心自行研發的長身車輛無線倒車監視系統的技術特許授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已於2011年下旬在將軍澳醫院安裝研發院開發的高效能非晶硅太陽能電池示範系統作功能測試等。詳情可參閱立法會文件CB(1)624/11-12(05)附件。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發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為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於2010年4月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至今有多少成功申請個案，有關的研發項目詳情如何，涉及的款額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當局在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適用於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公司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

截至2012年1月底，計劃共批出351宗申請及1,062萬元回贈，惠及277間公司。批出申請中有334個為基金項目，其餘17個為夥伴項目，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紡織及製衣、電子、基礎工業、資訊科技、生物科技、納米科技以及環保科技等。計劃自推出至今，只有9宗申請不獲批核，它們均涉及在2009年4月1日前獲批的基金項目，超越計劃的適用期限，因而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規定。

為加強計劃的成效，我們已於本年2月1日起，把現金回贈水平由10%增加至30%，希望鼓勵更多公司參與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粵港兩地在研究發展方面的合作事宜上，請告知：

- (a) 有關計劃之安排為何？
- (b) 有關具體開支內容？
- (c) 如何評估有關研發合作計劃可帶來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在粵港層面，香港分別與廣東省和深圳自2004年和2007年起推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和「深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為粵港和深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科研人員進行合作項目。創新科技署會分別與廣東省及深圳共同制定計劃的科技領域主題，把兩地「產學研」界別關注的科研重點納入其中，希望吸引更多申請。我們並會成立專家委員會評審資助申請。

自2009年中起，「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放寬了資助條件，容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計劃項目申請人將不超過項目資助總額的50%於境外使用，增加了香港科研人員與內地合作項目的彈性。

此外，根據深港政府通過的「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4所本地大學已在深圳南山高新區設立了「產學研基地」，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 (b) 在2009-10至2011-12年度期間，共批核42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1.51億元。於2012-13財政年度，我們估計「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可批出約15個項目，預算資助金額達5,000萬元。
- (c) 香港、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府透過既定的合作機制，包括「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和「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一直定期檢視和確保粵港科技合作暢順，這些計劃有助推動香港與珠三角發展創新科技的整體合作和配合區內產業的需要。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EDB(CT)037**

問題編號

0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每宗申請個案的資助上限為15萬元，當局會否因應通脹等因素檢討資助上限？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成立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首次申請專利的本地公司及個人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智慧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其資產。創新科技署在2010年2月把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由10萬元增加至15萬元。我們會不時檢討計劃的資助安排和水平。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年度的預算撥款為3,590萬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多出3.5%。

- (a) 請當局詳列2011-12年度共用了多少撥款推出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培育年青才俊成為未來的創新科技領袖，以及有關計劃的成效為何；
- (b) 請當局詳列2011-12年度共用了多少資源監督創新科技學生會的運作，提供持續及互動的平台，以培養具創意的年青人才，以及有關計劃的成效為何；及
- (c) 請問有關當局在2012-13年度將如何運用撥款向市民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培養更多具創意的青年人才？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a) 在2011-12年度，「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撥款支持香港青年協會主辦「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涉及款額約230萬元。該計劃亦獲得一個慈善基金以配對「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形式提供贊助。

「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大學的傑出理科本科生參與以下活動：

- (i) 海外暫讀計劃：資助得獎人到海外大學，就其所修讀的學科作短期研習；
- (ii) 本地實習計劃：安排得獎人到與其修讀學科相關的本地科技企業、大學或政府部門擔任實習生；
- (iii) 導師計劃：為得獎人編配1名與其修讀學科相關的傑出人士擔任導師，為他們提供指導；以及
- (iv) 服務項目計劃：鼓勵得獎人運用自己的科學知識回饋社會，例如為本地中、小學生舉辦教育活動，以提高年輕一代對創新科技的興趣。

在2011-12年度，共有25名本地大學的傑出理科本科生獲頒獎學金。該計劃可加強得獎人對科學的熱誠和鼓勵他們日後投身創新科技行列，並有助培養社會的創新科技風氣。

- (b) 在2011-12年度，創新科技署撥款約60萬元支持「創新科技學生會」的運作。該會的運作由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負責。該中心定期就「創新科技學生會」的運作向創新科技署呈交工作進度報告。

「創新科技學生會」藉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科技研討會、研究實習及創新科技大使計劃等，加強年青人對創新科技的興趣。「創新科技學生會」的會員主要包括曾獲創新科技獎項或由校長推薦的中學生。

截至2011年12月，「創新科技學生會」共招募了超過370名會員。在2011-12年度(截至2011年12月)，該會共舉辦了超過20項與創新科技有關的活動。

- (c) 在2012-13年度，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舉辦及支持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公眾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文化及培養更多具創意的青年人才。主要措施包括：

(i) 舉辦創新科技月，其中包括旗艦項目創新科技嘉年華；

(ii) 舉辦香港學生科學比賽；

(iii) 支持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

(iv) 支持創新科技學生會；

(v) 支持聯校科學展覽；以及

(vi) 支持位於香港科學園的創新科學中心。

創新科技署會夥拍青年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學界、商界和相關政府部門等合辦以上活動。在2012-13年度，創新科技署所有宣傳及教育活動／計劃的總開支約為1,600萬元。

同時，各機構如有興趣舉辦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的活動，亦可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申請撥款支持。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年度的預算撥款為3,590萬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多出3.5%。請問有關當局在2012-13年度將：

- (a) 如何使用撥款支持中藥發展；及
- (b) 會動用多少撥款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如何協調各方推動中藥研發及檢測發展的工作？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 答覆：
- (a) 創新科技署綱領(4)下的撥款，主要用作制定和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以及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創新科技署亦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香港的中藥研發工作。創新及科技基金設有不同的支援計劃，可資助大學、研究機構及企業進行中藥研發及檢測等相關應用研究項目。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一般支援計劃」，可支援有助提升和推動中藥產業發展的項目，如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調查等。
  - (b) 「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的職員提供支援，因此不會涉及額外的撥款。獲委員會支持有關推動中藥研發和檢測的項目，可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現有的審批機制獲得撥款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現時仍有約22億元結餘，並沒有對特定的科研領域設立撥款上限，業界如有合適的中藥應用研究項目，可向創新科技署提出申請資助。

委員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政府及公營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等)的代表、以及從事中藥研發的本地大學、中藥及西藥業、中西醫藥界的醫療專業人員和業外人士。委員會將擔當平台角色，就香港中藥研發事宜向各界持份者收集意見，籌劃本港推動中藥研發的方向，探討主要工作範疇，並檢視工作進度和提供改善的建議。委員會亦會促進各持份者分享研發成果和相互合作，在中藥研發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及推動與香港境外機構合作。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獲撥款 1.78 億元，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7%。請問有關當局會如何利用撥款繼續為：

- (a) 以創新和增長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服務，重點支援行業為製造業，特別是香港的基礎產業，以及其相關的服務行業；
- (b) 在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挑戰下，協助本港製造商解決產業升級、業務轉型或轉移生產地點等問題；
- (c) 協助香港公司及業界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帶來的商機；
- (d) 透過在廣州、深圳和東莞成立的附屬顧問公司，加強支援在珠三角運作的香港公司；以及
- (e) 支援研發機構把先進的製造及加工技術商品化，並向本港及內地的企業推廣技術商品化和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政府在2011-12年度向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提供的資助金為1.829億元，當中包括一筆490萬元的非經常性額外資助，供促進局作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用。有關採購項目已於2012年1月完成。在扣除這項非經常性資助後，當局在2012-13年度向促進局提供的經常性資助金與2011-12年度相若。

在2012-13年度，促進局將繼續在生產科技、管理系統、資訊科技及環境科技等範疇為工商界提供支援服務：

- (a) 透過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服務，促進局協助從事基礎工業的廠商發展高增值產業所需的產品創新能力、技術知識、生產工序及認證資格，並協助本地製造業走向高增值，例如汽車及飛機零部件、醫療器材及精密光電等；
- (b) 促進局會在協助本地製造商面對升級、業務轉型或轉移生產地點帶來的挑戰，在香港及珠三角主要城市(包括東莞、深圳等地)舉行研討會、培訓課程以及企

業考察活動；並因應個別企業需求就實施升級轉型方案提供顧問服務(例如改善生產流程、節能減排等)；

- (c) 因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帶來商機，促進局會繼續：
- (i) 舉辦拓展內地市場及認識有關政策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協助本港公司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包括環保、檢測、醫療及創意產業等，並介紹成功案例；
  - (ii) 透過評估及專項輔導服務，包括創建品牌、策劃內銷及保護知識產權等，協助企業制定部署和業務方案；
  - (iii) 通過跨產業「創」+「造」配對平台，促進創意產業與工商企業的合作，一方面協助企業以創意產品發展內地市場，另一方面讓創意產業有更大的發展；
- (d) 促進局在內地的3家全資附屬機構會繼續在內地推廣業務，並提供顧問服務(例如ISO認證、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等)支援在珠三角運作的本港公司，此外，亦在東莞、珠海、惠州及江門開展升級轉型資助計劃及設立輔導平台；以及
- (e) 促進局會繼續推動香港科研機構和企業代表參與內地的新興產業合作對接會，並向內地企業及機構推介香港的科研成果和服務，例如促進局自行研發的廚餘機已獲1家本地公司採用，產品亦已推出市場；此外，促進局在2011年分別跟福建及深圳的企業簽訂LED車頭燈及汽車防撞安全系統的專利協議。

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促進局除了透過提供訓練課程及講座外，亦會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知識產權管理標準評估，以及有關專利申請和商標顧問等。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年度的預算撥款為4,120萬元，較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多出3.8%：

- (a) 請問有關當局在2011-12年度共運用多少款項處理政府於2010年4月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b) 請詳列2011-12年度所批核的191宗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申請每宗詳情及所獲現金回贈款額；及
- (c) 當局將在2012-13年度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指標預算為250宗申請，較2011-12年度多出逾25%，則有關的預算撥款是否會相繼調高？如否，則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 答覆：
- (a) 當局在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適用於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公司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在2011-12年度，創新科技署負責執行計劃的人員開支約64萬元。
  - (b) 計劃在2011年共批出191宗申請及608萬元回贈，惠及166間公司。其中174宗申請為基金項目，其餘17宗則為夥伴項目，這些項目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紡織及製衣、電子、基礎工業、資訊科技、生物科技、納米科技以及環保科技等。這些個案中最高回贈額為712,500元。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現金回贈額	獲批申請數目
0 - 9,999元	64
10,000 - 49,999元	99
50,000 - 99,999元	18
100,000元或以上	10
<b>總計：</b>	<b>191</b>

- (c) 根據計劃在過去2年的批核情況，以及參考有關基金項目和夥伴項目的進度等，我們預計2012年接獲的申請宗數會比2011年多約30%，我們亦已增加計劃在2012-13年度的預算以應付有關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a) 該計劃在2011-12年度，一共接到多少個申請？牽涉的開支有多少？計劃的反應成效如何？
- (b) 在2012-13年度，當局預計可接受多少個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c) 當局評估計劃成效是否有一套準則？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當局在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在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1月底)，計劃共接獲142宗申請，我們已批出139宗申請及476萬元回贈。

- (b) 根據計劃在過去2年批出的申請，以及合資格申請計劃的不同項目的進度，我們預計2012-13年度會收到約250宗的申請及預計發放820萬元回贈。創新科技署在2012-13年度負責執行計劃的人手預算開支約67萬元。
- (c) 我們在2011年檢討了計劃的首年運作情況，於同年7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滙報結果，並建議考慮推出增加計劃吸引力的措施，包括檢討現金回贈水平以提供更多資助予公司進行研發。為加強計劃的成效，我們已於本年2月1日起，把現金回贈水平由10%增加至30%，希望鼓勵更多公司參與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上，請當局告知：

在資助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上，2012-13年度將有多少間夥伴實驗室獲資助，請列出有關實驗室的名稱、研究範疇以及資助金額的數目。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現時香港共有12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其名稱如下：

- (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大學)
- (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大學)
- (3) 華南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 (4)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 (5) 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 (6) 植物化學與西部植物資源持續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 (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 (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 (9)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 (10) 手性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 (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大學)
- (12)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香港大學)

自2011-12財政年度起，每所香港的夥伴實驗室可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每年的資助上限為200萬元，為期五年。在2012-13年度，12所夥伴實驗室可獲的資助上限為2,400萬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請問政府：

- (a) 2011年實際接獲和處理的14個申請所涉及的項目內容；
- (b) 2011年實際獲撥款及受監察的30個項目的內容、所涉及計劃、計劃的年期；
- (c) 合作計劃共聘用了多少本地大學的研究生或學生進行研發工作？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計劃）在2011年共接獲14宗申請，所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生物科技、電氣及電子、資訊科技、製造科技，以及納米科技。其中9宗申請為「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目的是通過等額補助金資助大學及公司合作應用研發項目。其餘則為「廠校合作研究計劃」，目的是資助本地公司聘用本地大學畢業生參與研發工作。我們已批出其中4宗申請，另有9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 (b) 2011年計劃下獲撥款及受監察的30個研發項目（包括在2011年批出的4宗申請），其科技範疇包括生物科技、電氣及電子、資訊科技及製造科技等；其中20個屬於「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其餘為「廠校合作研究計劃」項目，這些項目的周期由14至33個月不等。
  - (c) 2011年獲計劃撥款及受監察的項目共聘用了77名本地大學研究生。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上，請當局告知：

- (a) 就「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過去3年合共有多少企業參加計劃，當中有多少屬本地企業，其中有多少是屬於中小企；
- (b) 當局有否考慮採取更多優惠措施，以鼓勵更多本港企業參加計劃？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當局在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截至2012年1月底，計劃共批出351宗申請，惠及277間公司，當中超過8成為本地公司。至於個別受惠公司的員工人數及規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b) 我們在2011年檢討了計劃的首年運作情況，於同年7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滙報結果，並建議考慮推出增加計劃吸引力的措施，包括檢討現金回贈水平以提供更多資助予公司進行研發。為加強計劃的成效，我們已於本年2月1日起，把現金回贈水平由10%增加至30%，希望鼓勵更多公司參加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44段，政府為加強「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成效，建議將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增加2倍，由現時的10%增加至30%。就此，請告知：

- (a) 該計劃自2010年4月推出以來，獲批核的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主要涉及哪些範疇？至於其他申請不獲批核，主要出於哪些原因？
- (b) 當局有否制訂具體指標，評估整個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本地很多中小企曾反映，希望能夠參與及受惠於該計劃，而政府除了提高回贈金額，有否考慮推出其他優化措施，例如適當放寬獲資助企業的資格及研發項目範圍，以回應業界的訴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當局在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目的是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以及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適用於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基金項目)，以及公司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夥伴項目)。

截至2012年1月底，計劃共批出351宗申請及1,062萬元回贈，涉及的基金項目及夥伴項目涵蓋不同科技範疇，包括紡織及製衣、電子、基礎工業、資訊科技、生物科技、納米科技以及環保科技等。計劃成立至今共有9宗申請不獲批准，它們均涉及在2009年4月1日前獲批的基金項目，超越計劃的適用期限，因此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規定。

- (b) 我們在2011年檢討了計劃的首年運作情況，於同年7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滙報結果，並建議考慮推出增加計劃吸引力的措施，包括檢討現金回贈水平以提供更多資助予公司進行研發。我們已於本年2月1日起，把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由10%增加至30%，希望鼓勵更多公司參加計劃。
- (c) 財政預算案剛宣布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並改善計劃的執行細節和擴闊資助範圍，其中包括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公司和支持更多與商品化有關的活動，如

原型測試和認證。我們會密切留意計劃在調高回贈水平後的反應，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考慮其他優化計劃的措施。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第143段提及，當局將啟動新一輪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申請工作，就此，請告知：

- (a) 政府自2011年4月起，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在香港的12間伙伴實驗室提供營運資助，每年每間達200萬元，當局目前有否檢討這項資助是否足夠？若有，將採取甚麼對策？若否，原因為何？
- (b) 據以往經驗，本港與內地科研機構在建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合作方面，遇到哪些主要難題和阻礙？當局有否協助相關機構與內地主管部門商討解決方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均為大學轄下的實驗室，享有大學財政支持。此外，夥伴實驗室亦可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研究資助局的資助計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中，就個別研究項目獲得財政支持。「創新及科技基金」由2011年4月起為各夥伴實驗室提供財政資助，每間實驗室每年資助上限為200萬元。我們將於2014年檢討這計劃。
  - (b) 本港的夥伴實驗室可按其科研領域和發展需要，與內地相關科研機構合作及推動科研發展。至今，沒有本港的夥伴實驗室表示需要協助。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可以協助或向國家科技部反映。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詞第 143 段，當局將鼓勵更多香港的科研機構和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並會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就此，請告知：

- (a) 自 2010 年以來，除了推薦本地科研項目競逐國家科學技術獎等措施之外，政府有否因應本地科技界的要求，協助他們向國家有關部門爭取，讓香港的科研機構和人員能夠更多地參與國家技術標準的釐定，從而協助本地業界開拓內地市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除了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對於本地中、高層科技人員，政府有否探討一些實質措施，鼓勵他們更積極參與內地科技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我們與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粵港標準工作小組，加強雙方在標準化工作上的合作。
  - (b) 香港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一直通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制定和統籌兩地的科技交流和合作，鼓勵更多香港的科研機構和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科技部於本年 2 月批准 56 名香港科研人員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另外，由 2010 年起，香港的大學及研發機構，可透過其內地附屬機構，直接申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的撥款。香港的大學及研發機構科研人員亦可與內地的合作夥伴提出聯合申請參與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在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計劃方面，繼 12 間香港的實驗室獲科技部批准成為夥伴實驗室後，我們與科技部將推出新一輪的夥伴實驗室申請邀請。

在粵港層面，香港與廣東省和深圳自 2004 年起推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為粵港科技項目提供研發資金，鼓勵兩地科研人員進行合作項目。「創新與科技基金」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共批核 42 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 1.51 億元。

此外，根據深港政府通過的「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4 所本地大學已在深圳南山高新區設立了「產學研基地」，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需透過不同的合作機制，加強與內地中央、區域和省市層面的科技合作，包括「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合作聯席會議」、「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和「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就此，請告知：

- (a) 自 2010 年以來，通過上述幾個機制，曾經分別商討過哪些有助於推動兩地科技合作的實質措施？落實該些措施的成效如何？
- (b) 對於一些可能已有共識，卻未能有效落實的合作措施，當局有否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尋求解決辦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創新科技署致力與內地不同層面加強科技合作，自 2010 年以來，已推出連串新的合作措施，包括：

在中央層面，我們一直與國家科學技術部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推動香港與內地的科技合作。自 2010 年開始，國家科學技術部容許港澳地區在內地設立的科研單位直接申請 973 科技計劃，鼓勵更多香港科研機構及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在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方面，香港的 12 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自 2011-12 年度起，已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財政支持，每年以 200 萬元為上限，以協助它們進一步提升科研能力。而香港科學園在 2011 年 11 月獲科技部批准成為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可望吸引更多國內和海外的科技企業和人才來港發展。我們也正與科技部跟進在港設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分中心的措施。今年 2 月，科技部批准 56 名香港科研人員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

在粵港科技合作方面，創新科技署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部門繼續開展「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共批核 42 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約 1.51 億元。

與深圳合作方面，深港雙方一直積極推動「深港創新圈」的發展。由兩地政府部門、大學、科研機構和民間機構參與的「三年行動計劃」包括 24 個合作項目，總體進展良好。香港 4 家大學在深圳南山高新區的產學研基地已落成，開展深港合作。



- (b) 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方面一直合作順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積極推動兩地科研合作。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轄下設有 3 個計劃，即「廠校合作研究計劃」、「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及「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就此，請告知：

- (a) 自 2010 年以來，上述 3 個計劃各自所佔撥款比例是多少？受惠企業及參與的科研人員又分別有多少？
- (b) 對於上述 3 個計劃，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其實質成效，近期會否考慮推出優化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目的是推動本地大學與公司合作進行研發項目。

在 2010 及 2011 年，基金就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總開支為 850 萬元，詳情如下：

	受資助項目佔 年度總開支比例		企業數目		受資助的科研 人員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廠校合作研究 計劃	5.4%	6.3%	8	10	8	11
合作研究等額 補助金計劃	94.6%	93.7%	17	20	59	66
合計：	100%	100%	25	30	67	77

「廠校合作研究計劃」主要資助本地公司聘用本地大學畢業生參與研發工作。

「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則通過等額補助金資助大學及公司合作應用研發項目。

「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資助公司邀請本地大學教授帶領公司進行指定的研發項目。在 2010 及 2011 年，「客席研究員產業研究計劃」並沒有接獲申請。

- (b) 創新科技署已於 2011 年初完成基金的第一期檢討工作，涉及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優化建議措施亦已相繼於去年落實執行，我們亦剛完成優化基金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工作。我們將於本年稍後時間檢討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詞第 145 段，政府會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就此，請告知：

- (a) 自 2010 年以來，當局有沒有就該計劃的執行細節和資助範圍進行詳盡檢討，對於 2011 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較 2010 年銳減近 30%，當局有否探究是哪些因素導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鑑於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將提高至 600 萬元，該措施是否僅適用於新項目？若是，假如舊項目也希望能夠同樣受惠，當局會否予以考慮？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補助金形式，協助中小企進行研發。截至 2012 年 2 月，該計劃共資助超過 350 個研發項目，總撥款額約 4 億元。

我們不時檢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並於 2011 年檢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就此，我們曾諮詢受助公司、商會及計劃評審員的意見。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進行研發，預算案宣布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並改善計劃的執行細節和擴闊資助範圍，其中包括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公司和支持更多與商品化有關的活動，如原型測試和認證。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和個別公司的發展計劃。雖然 2011 年的申請數目少於 2010 年，但獲批的申請數目大致維持相若。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每年的撥款額不設上限，我們歡迎所有具質素的科研項目申請該計劃，並會加強推廣經優化的計劃，為更多中小企提供研發支援。

- (b) 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4 月推出經優化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新措施適用於其後提交的申請。現已提交申請的公司，可選擇由本署按現行計劃繼續處理其申請，或於 4 月後提交經修訂的申請，受惠於新的計劃條款。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詞第146段，為鼓勵更多年青人加入科研隊伍，政府會把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增加近20%。就此，請告知：

- (a) 創新科技基金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在過去3年共提供了八百多個實習崗位，當中受惠的本科畢業生和研究生畢業生分別佔多少人？在實習研究員完成實習期後，當局有否再跟進他們是否仍留在業界發展，以便評估該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除了增加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之外，當局有否詳細檢討整個計劃的其他執行細節，例如有否考慮將資助範圍擴大到一些其研發項目並非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機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實習研究員計劃(計劃)在過去3年共資助863名實習崗位，其中擁有學士學位的畢業生有501人，其餘362人具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在2011年共有253名實習研究員完成實習期，我們已在接獲的95份評估報告中顯示，約5成的回應者表示已從事研發相關的工作，另外有約4成多回應者表示打算在有關科技領域深造或進行科研工作，只有約1成的回應者表示已往其他行業工作。
  - (b) 現行的計劃確保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團隊，能為實習研究員作出合適的安排，讓他們參與項目的研發工作，並通過基金的現有管理機制，監察有關開支以及實習研究員的工作情況。我們會檢視計劃在增加每月津貼後的反應，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考慮其他優化計劃的措施。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更多年青人加入科研隊伍，政府設有實習研究員津貼計劃。就此，請告知：

同樣為鼓勵更多年青人加入創新及科技行業，政府有否考慮，參照實習研究員津貼計劃，為剛入職創新及科技行業但非從事實習研究員的本地大學相關學系畢業生提供適當津貼，又或者為聘用這類新入職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創新及科技企業提供稅務優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在實習研究員計劃(計劃)下，所有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可以額外聘請 2 名實習研究員，實習期最長為 24 個月。在過去 3 年，計劃共資助了 863 個實習崗位，為畢業生提供一個寶貴機會參與研發工作。我們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把取得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由 10,000 元增加至 12,000 元；至於取得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每月津貼額則由 12,000 元提升至 14,000 元，以鼓勵更多本地大學畢業生加入科研隊伍。

為非基金項目的企業所聘用大學畢業生提供津貼或稅務優惠，牽涉眾多不同範疇、行業及機構，釐定所有創新科技行業人員的定義亦有一定的困難，並涉及複雜的行政和監管事宜，我們暫時不會考慮。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5**

問題編號

2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6)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年度預算增加19.6%開支預算並會增加16個非首長級職位，原因為何，有關人員主要負責甚麼工作，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於2012-13年度品質支援方面的撥款由2011-12年度的8,300萬元增加19.6%，達9,930萬元。新增的撥款主要用於支援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其中約850萬元將為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添置設備，提供新的高端儀器校正服務；另外約680萬元則用於開設16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其中15個職位將取代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工作，加強香港認可處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能力，為業界提供所需的新服務；餘下的1個職位是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新增1個政務主任，協助該局探索新的商機及推動業界提供新服務。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有下降趨勢，原因為何？但當局卻預計2012-13年度的有關數字會有所增加，理由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補助金形式，協助中小企進行研發。截至2012年2月，該計劃共資助超過350個研發項目，總撥款額約4億元。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和個別公司的發展計劃。雖然2011年的申請數目少於2010年，但獲批的申請數目大致維持相若。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每年的撥款額不設上限，我們歡迎所有具質素的科研項目申請該計劃。

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進行研發，本年的預算案宣布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我們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並會改善計劃的執行細節和擴闊資助範圍。我們計劃在2012年4月推出經優化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並會在未來1年加強推廣計劃，包括透過商會和香港科技園公司舉辦講座，吸引更多中小企申請該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7**

問題編號

2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2-13年度當局表示會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進行檢討，當局會在何時及如何進行，使計劃能更有效支援中小企進行研發工作？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補助金形式，協助中小企進行研發。截至2012年2月，該計劃共資助超過350個研發項目，總撥款額約4億元。

我們不時檢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並於2011年檢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就此，我們曾諮詢受助公司、商會及計劃評審員的意見。為進一步鼓勵中小企進行研發，本年的預算案宣布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我們會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並會改善計劃的執行細節和擴闊資助範圍，其中包括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已獲創業資金投資的公司和支持更多與商品化有關的活動，如原型測試和認證。我們計劃在2012年4月推出經優化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 2012-13 年度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訂立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安排，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由郵政署署長及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證書服務，個人和機構的使用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 (b)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的開支、兩地分別的個人和機構使用人數及所得的經驗；及
- (c) 試點應用計劃列明不負責有關聯的任何因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兩地機構因地域法律不同而出現爭議時，現時的調解機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郵政署署長和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已分別發出約 63 000 張和 50 000 張有效認可數碼證書供個人和機構使用。

- (a)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郵政署署長已把其電子證書服務外判予私營承辦商營運。於 2011-12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撥款 430 萬元予香港郵政，作為監察外判合約服務之用。另一方面，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是私營機構，以商業模式營運，當中並無涉及公帑。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09-2010 年度分擔了部分建設及維護「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工作網站」所需費用，合共 25,000 元。於 2011-12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 143 萬元聘請顧問開展「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研究」，協助制訂互認常規化建議。試點項目有助節省製備貿易文件所需的時間和費用。主要用戶為跨境貿易公司，我們沒有用戶數目資料。
- (c) 因為試點項目不會改變依賴方與核證機關現有的法律關係和責任，所以各試點項目用戶使用粵港電子簽名證書時，應遵守相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及參照相關核證機關的電子認證業務規則。至今，兩地政府從未收到因地域法律不同而出現爭議的報告。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部門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促進香港及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協力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包括把香港定位為提供雲端運算相關領域專才的地方。就此請告知：

- (a) 相關的計劃詳情，包括推行的時間表和合作單位；
- (b) 如何配合國家的「十二五」規劃；及
- (c) 把香港定位為提供雲端運算相關領域專才的地方的理由。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 答覆：
- (a) 國家「十二五」規劃載明中央政府繼續支持香港發展資訊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及提出全面提高內地公共和私營服務的信息化水平及科技實力，當中涉及雲端運算和電子業務等範疇。我們將繼續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深化與內地在資訊科技業的合作，詳情如下。
  - (b)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特區政府會從以下三方面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

第一、「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出的「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現正進行。試點項目有助節省製備貿易文件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兩地政府正參考試點項目所得經驗，期望於2012-13年度第三季將「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已撥備100萬元，以推廣「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普及和應用。我們會調配現有資源應付。

第二、技術合作

特區政府鼓勵本地專才和業界與內地緊密合作及加入內地標準組織，把握機會參與制訂雲端運算標準，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中港兩地的科研合作項目。例如：

- (i)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代表，已於2011年7月加入了「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相關技術工作；
- (ii) 應科院於2011年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合作，探討透過共同研發港深高性能計算和雲端運算，建設深港科技資源及服務分享網絡，以及設定相關雲端運算標準；和
- (iii) 數碼港正籌備加入廣東省雲計算產業聯盟。該聯盟以產、學、研、用合作為基礎，開展廣東省雲計算產業鏈各環節之間的交流，核心技術研究、行業標準制訂及提供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

### 第三、技術交流

特區政府將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和相關機構共同舉辦專家研討會。例如：

- (i) 今年3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將在香港數碼港舉辦雲端運算論壇。我們已邀請內地多個省市有關領導作為演講嘉賓，與出席論壇的業界人士分享他們的寶貴經驗。所涉開支將由數碼港負責；和
  - (ii) 今年5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參與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北京舉辦的「第十六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並已預留90萬元設置香港展區和主辦雲端運算論壇，以分享經驗，和展示香港的優質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 (c) 近年，雲端運算已成為全球的發展大趨勢，在可見未來是資訊科技企業以至各公私營機構發展業務的重要領域。香港擁有一流的通訊基礎設施、資訊自由流通、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為本港發展雲端運算業務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因此，我們應將香港定位為提供雲端運算相關領域專才的地方。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加強為市民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的事宜，請告知：

- (a) 有關計劃之安排為何？
- (b) 有關具體開支內容？
- (c) 預計有關活動帶來的成效？
- (d) 會否就此計劃進行相關的檢討？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WiFi 通」)的目的是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方便市民上網及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新計劃會延續現有約 400 個政府場地的「WiFi 通」服務，及將服務擴展至約 40 個新場地，計劃同時會引入技術改良措施，以提升「WiFi 通」的服務。
  - (b) 預計推行新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52 億元，包括為現有及新增場地安裝 Wi-Fi 設施和提升相關服務的費用，以及為期 5 年的服務營運開支。
  - (c) 新一代「WiFi 通」計劃除了將服務擴展至更多場地方便市民上網及使用電子政府服務外，亦會採用較先進的 Wi-Fi 技術標準(802.11n)，以提供更佳的服務覆蓋、更穩定的無線連接及更快的數據傳輸，同時會支援現有互聯網通訊標準 IPv4 及新一代標準 IPv6，方便市民接達日漸普及的 IPv6 網站及網上服務。此外，新計劃亦會提升「WiFi 通」門戶網站的服務，提供更多及更方便的電子政府服務及內容，例如配合定位技術，方便市民使用與身處場地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
  - (d) 就「WiFi 通」計劃的服務水平及使用情況，我們定期進行檢討。根據最新資料顯示，服務自 2009 年 6 月全面推出以來，透過服務接達互聯網的次數已增加超過 4 倍，平均每月增長率接近 6%，平均每日使用服務的人數及接達互聯網的次數，分別超過 2 萬人及 36 000 次，服務廣受市民歡迎。因應市民對「WiFi 通」服務的持續需求，我們在 2011 年提出推行新一代「WiFi 通」計劃，以

擴展服務範圍及提升服務水平。我們也會繼續定期就「WiFi通」計劃的服務水平及使用情況進行檢討。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開發更多流動程式，以便進一步提供可透過流動設備使用的公共服務的事宜上，請告知：

- (a) 有關計劃之安排為何？
- (b) 有關具體開支內容？
- (c) 預計有關安排可帶來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 答覆：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2-13 年度計劃推出 3 個共用流動應用程式，其中兩個應用程式是用作發放政府通知和政府活動資料，已有十多個部門表示會採用這些應用程式。第三個應用程式將現時所有近 30 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集中分類，以便公眾搜尋和使用。
  - (b) 開發這 3 個流動應用程式，估計共需費約 300 萬元和 4 個全職人員 12 個月的的工作時間。
  - (c) 這些流動應用程式可讓市民按個人喜好和需要，一站式地接收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或活動資料，並可在市面上數十萬計的流動應用程式中，更方便和放心地搜尋和下載不同類別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辦公室推行綠色數據中心策略及良好作業模式，以減少政府數據中心運作時產生的碳足跡及對環境的影響。請當局說明具體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1-12 年度推行綠色數據中心策略的開支約為 20 萬元。具體措施包括：

- (a) 參考業界在綠色數據中心管理方面的良好作業模式，以製備有關建議及指引向各決策局/部門推廣；
- (b) 就資訊科技設備和數據中心設施的環保採購及棄置處理要求，製作範例，以供各決策局/部門參考和採用；以及
- (c) 為各決策局/部門安排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培訓和經驗分享活動。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辦公室將會繼續促進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特別是高端數據中心)。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積極推進各項措施，促進數據中心(特別是高端數據中心)在港設立。主要計劃如下：

- (a)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在將軍澳預留約兩公頃土地作發展數據中心之用。我們正著手進行城規程序，預計最早可於 2013 年推出首幅用地公開競投。政府會按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特別制訂賣地條款和釐定投標底價。
- (b)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會於 2012-13 年度推出兩項有時限的措施，以鼓勵透過善用現有工業大廈或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首先，我們會免收將合資格工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之用的豁免書費用。此外，如須透過修訂地契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政府會按實際發展密度和高端數據中心用途來評定補地價。我們正制定執行細節，以爭取在 2012 年年中前推出措施，申請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止。
- (c)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的數據中心促進組，會繼續協助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公司，並透過數據中心專題網站 (<http://www.datacentre.gov.hk>) 發放促進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的資訊。促進組亦會因應數據中心特殊的建築及設施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探討如何調整現有守則以配合數據中心的運作需求。

推行上述措施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恆常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由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推行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加強為市民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並會開發更多共用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各局/部門進一步提供可透過流動設備使用公共服務，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WiFi 通」)的目的是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方便市民上網及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新計劃會延續現有約 400 個政府場地的「WiFi 通」服務，及將服務擴展至約 40 個新場地。新計劃亦會引入技術改良措施，包括採用較先進的 Wi-Fi 技術標準(802.11n)，以提供更佳的服務覆蓋、更穩定的無線連接及更快的數據傳輸，以及同時支援現有互聯網通訊標準 IPv4 及新一代標準 IPv6，方便市民接達日漸普及的 IPv6 網站及網上服務。此外，新計劃亦會提升「WiFi 通」門戶網站的服務，提供更多及更方便的電子政府服務及內容，例如配合定位技術，方便市民使用與身處場地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預計推行新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52 億元，包括為現有及新增場地安裝 Wi-Fi 設施和提升相關服務的費用，以及為期 5 年的服務營運開支。

至於開發共用流動應用程式方面，我們計劃在 2012-13 年度推出 3 個共用流動應用程式，其中兩個應用程式是用作發放政府通知和政府活動資料，已有十多個部門表示會採用這些應用程式。第三個應用程式將現時所有近 30 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集中分類，以便公眾搜尋和使用。開發這 3 個流動應用程式，估計共需費約 300 萬元和 4 個全職人員 12 個月的工作時間。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1-12 年度內進行工作的總值修訂預算為 12 億 8,700 多萬元，外發工作總值修訂預算為 11 億 4,900 多萬元，2012-13 年度兩項預算分別將增至約 18 億元及 16 億 2,200 多萬元，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主要涉及什麼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工作詳情**

有關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和 2012-13 年度預算的工作詳情，已詳載於《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內；當中包括個別大型項目及「整體撥款」項目。(http://www.budget.gov.hk/2012/chi/pdf/c-710.pdf)

**主要涉及下述工作：**

- (a) 可行性研究(如有需要)；
- (b) 採購(硬件/軟件/服務)；
- (c) 系統分析、設計、開發及安裝；
- (d) 系統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 (e) 系統測試及試行運作；
- (f) 數據轉換(如有需要)；
- (g) 用戶驗收；
- (h) 系統護理；以及
- (i) 用戶培訓等。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 2012-13 年度，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促進香港及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協力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包括把香港定位為提供雲端運算相關領域專才的地方，有關工作具體內容為何？涉及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國家「十二五」規劃載明中央政府繼續支持香港發展資訊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及提出全面提高內地公共和私營服務的信息化水平及科技實力，當中涉及雲端運算和電子業務等範疇。在資訊領域下，特區政府會從以下三方面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第一、「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出的「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現正進行。試點項目有助節省製備貿易文件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兩地政府正參考試點項目所得經驗，期望於 2012-13 年度第三季將「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撥備 100 萬元，以推廣「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普及和應用。我們會調配現有資源應付。

第二、技術合作

特區政府鼓勵本地專才和業界與內地緊密合作及加入內地標準組織，把握機會參與制訂雲端運算標準，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中港兩地就雲端運算進行科研合作項目。例如：

- (a)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代表，已於2011年7月加入了「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相關技術工作；
- (b) 應科院於2011年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合作，探討透過共同研發港深高性能計算和雲端運算，建設深港科技資源及服務分享網絡，以及設定相關雲端運算標準；和

- (c) 數碼港正籌備加入廣東省雲計算產業聯盟。該聯盟以產、學、研、用合作為基礎，開展廣東省雲計算產業鏈各環節之間的交流，核心技術研究、行業標準制訂及提供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

### 第三、技術交流

特區政府將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和相關機構合辦有關雲端運算的專家研討會。例如：

- (a) 今年3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將在香港數碼港舉辦雲端運算論壇。我們已邀請內地多個省市有關領導作為演講嘉賓，與出席論壇的業界人士分享他們的寶貴經驗。所涉開支由數碼港負責；和
- (b) 今年5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參與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北京舉辦的「第十六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並已預留90萬元設置香港展區和主辦雲端運算論壇，以分享經驗，和展示香港的優質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透過構建政府雲端平台，讓政府資訊科技人員、本地業界及服務供應商能參與建設，讓他們進一步提升雲端運算相關領域的技術，以及讓他們進一步支援更多電子政府計劃，例如電子資料管理、協同工作及電子採購等。相信透過交流分享、深入參與和在職培訓，業界精英定能結合原有經驗，配合和滿足市場對這方面人才的需求。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三年每年為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和應用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輔助技術的詳細資料，包括開支、進展、成效、如何鼓勵開發等。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的預算是否足夠？2012-13 年度的預算及工作方向如何？政府有否資助殘疾人士使用這些研究成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推動殘疾人士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 2010-11 年度起進行了以下的工作：

2010-11 年度：

在 2010 年 12 月，撥款 40 萬元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舉辦有關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研討會，提供平台讓 200 多名來自本地及海外相關公共和私營機構的與會者，就如何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開發有關輔助技術和應用系統等課題，交流經驗和意見。

2011-12 年度：

在 2011 年 4 月，撥款 330 萬元資助開發供不同殘疾人士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9 個獲資助項目會於 2012 年 4 月完成開發工作。所開發的產品可供免費下載、派發予有需要的社羣，或作進一步開發。

於 2011 年 10 月推出「無障礙網頁運動」，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瀏覽及使用網上資訊和服務。我們舉辦了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高機構和網站管理人員對無障礙網頁的認知，和鼓勵他們的網站採用無障礙設計。我們亦製備了管理人員手冊和設立網站，提供有關無障礙網頁的資料和指引以供參考。項目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100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舉辦展覽會，展示獲資助開發的 9 個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以推廣殘疾人士採用有關產品，並鼓勵更多有興趣的人士和機構，為殘疾人士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此外，我們會繼續推展「無障礙網頁運動」，包括和網站開發人員分享無障礙網頁設計的良好作業模式和相關技巧，及推出獎賞計劃，表彰提供無障礙網站的公共和私營機構，總

開支初步預算為 200 萬元。我們亦會預留 300 萬元，資助開發適合殘疾人士等弱勢社羣使用的流動及應用程式。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 48.5 百萬元，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6.1%：

- (a) 請列出有關撥款將如何用於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有關信息化的措施；
- (b) 會怎樣利用撥款把香港定位為提供雲端運算相關領域專才的地方；及
- (c) 會動用多少撥款去推行訂立與內地互認的電子簽名證書安排，並會否計劃把電子簽名應用於廣東省以外的地方？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a) 特區政府透過以下工作，與內地當局合作落實以下有關信息化的措施：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繼續推進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並共同研究將「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以便推廣普及應用。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我們會繼續透過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推動粵港兩地信息化合作，包括鼓勵業界參與組建標準工作小組等工作。

此外，我們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促進香港及內地的資訊業界協力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有關信息化的工作，包括把香港定位為提供雲端運算相關領域專才的地方。我們將透過內部調配人手來處理相關事宜。

- (b) 雲端運算專才的發展是由業界主導以配合市場需要。特區政府一方面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推動雲端運算相關技術的研發和與內地合作；另一方面透過數碼港和應科院等業界機構，推動雲端運算的應用和標準規範。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透過構建政府雲端平台，支援更多電子政府計劃，如電子資料管理、協同工作及電子採購等，讓政府資訊科技人員、本地業界及服務供應商能參與建設，以進一步提升雲端運算相關領域的技術。

今年 5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將參與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北京舉辦的「第十六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並已預留 90 萬元設置香港展區和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 5.012 億元，有關撥款用於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請列出有關撥款將如何運用於以下項目，包括撥款及所佔百分比，以及有關撥款運用詳情：

- (a) 構建政府雲端平台，以支援電子政府計劃；
- (b) 推行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加強為市民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及
- (c) 繼續推廣綠色數據中心策略。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其綱領(1)的總預算為 5.012 億元，有關撥款用於整體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當中包括訂定政府內部資訊科技標準、政策和作業模式，為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提供各類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和支援措施，開發及執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改革項目，開發和營運共用資訊科技基建，以及資訊科技人員管理等的開支。

- (a) 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首階段計劃擬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計劃為期5年，總投資預算約為2.42億元。我們將於今年年中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詳情，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開展有關的工作。而在2012-13年度用作統籌、管理及執行這項計劃的政府員工開支約為300萬元，佔綱領(1)的財政撥款預算約0.6%。
- (b) 新一代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亦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計劃為期約5年，總開支約為1.52億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有關撥款。而在2012-13年度用作統籌、合約管理及支援工作的政府員工開支約為167萬元，佔綱領(1)的財政撥款預算約0.3%。
- (c) 為繼續推行綠色數據中心策略，我們將會在2012-13年度動用約20萬元，佔綱領(1)的財政撥款預算約0.04%。工作重點包括：
  - (i) 向各決策局/部門推廣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良好作業模式；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辦公室將會開始分階段構建政府雲端平台，就此：

- (a) 推行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包括整個構建工作分多少個階段進行、每個階段涉及哪些部門、所需費用及人手、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 (b) 預計工作進行期間及完成後，分別可以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涉及哪些工種及職位？
- (c) 建構政府雲端平台期間，哪些政府原有服務或計劃會因而被取消，當中涉及哪些部門？
- (d) 政府建構雲端平台期望達到甚麼目標和成效？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政府在 2011-12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會在未來數年構建政府雲端平台。我們現正籌劃平台的技術設計和實施方案。我們會在今年四月諮詢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行業促進專責小組及電子政府服務專責小組的意見，並計劃於年中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詳情，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開展有關的工作。

政府雲端平台旨在以更靈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共用電子政府基建及服務。首階段計劃將提供 5 年的基礎設施服務，以支援包括電子資料管理及電子採購等共用電子政府服務的開發和託管，供所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使用，預計會有 30 多個決策局及部門參與首階段計劃。基礎設施服務預期可在 2013 年年底投入運作，計劃的 5 年總投資預算約為 2.42 億元。

計劃將開設 4 個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一名高級系統經理、一名系統經理和兩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負責統籌和管理這項計劃及有關的服務採購和合約管理工作。

- (b) 我們將會採用外判方式推行這項計劃，所需的專業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託管、操作和管理，項目管理，資訊系統整合，以及應用軟件開發，保養和支援等，惠及不同的資訊科技專業及服務範疇。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2-13 年度推出的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

- (a) 將會在哪些地點新增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涉及多少開支？
- (b) 有否針對旅客在旅遊點增加政府 Wi-Fi 無線上網服務？若有，涉及哪些旅遊點及推出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是否已有計劃，或日後會否考慮在旅遊點增設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 (c) 預計推出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後，在公共場所使用政府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的使用情況將有何改變？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WiFi 通」)已確定新增的地點包括圖書館、文化及康樂中心、體育館及運動場、社區會堂/中心、政府辦事處、公園，以及郵輪碼頭等 38 個政府場地(詳情請參閱附件)。我們會繼續與各部門商討，如有合適的政府場地，亦將納入計劃之內。預計推行新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52 億元，包括為現有及新增場地安裝 Wi-Fi 設施和提升相關服務的費用，以及為期 5 年的服務營運開支。
  - (b) 「WiFi 通」計劃的目的是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方便市民上網及使用電子政府服務。為方便訪港旅客，我們已於多個政府轄下的主要旅遊點提供「WiFi 通」服務，其中包括山頂道花園、星光大道、香港公園、淺水灣泳灘、博物館、香港旅遊發展局九龍旅客諮詢中心等。我們亦會於新計劃內加入更多旅遊點，例如啟德新郵輪碼頭。
  - (c) 新一代「WiFi 通」計劃會採用較先進的 Wi-Fi 技術標準(802.11n)，以提供更佳的服務覆蓋、更穩定的無線連接及更快的數據傳輸，同時會支援現有互聯網通訊標準 IPv4 及新一代標準 IPv6，方便市民接達日漸普及的 IPv6 網站及網上服務。此外，新計劃亦會提升「WiFi 通」門戶網站的服務，提供更多及更方便的電子政府服務及內容，例如配合定位技術，方便市民使用與身處場地相關的電子政府服務。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  
已確定的新增場地名單**

<b>圖書館</b>		<b>社區會堂/中心</b>	
1.	新圖書館 (於天水圍)	20.	尚德社區會堂
2.	新圖書館 (於將軍澳)	21.	美孚社區會堂
3.	新圖書館 (於通州街)	22.	健彩社區會堂
4.	新圖書館 (於圓洲角)	23.	梨木樹社區會堂
5.	新圖書館 (於鯉景灣)	24.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25.	翠林社區會堂
<b>文化及康樂中心</b>			
6.	上環文娛中心	<b>政府辦事處</b>	
7.	大埔文娛中心	26.	水務署 - 旺角客戶諮詢中心
8.	元朗劇院	27.	水務署 - 灣仔客戶諮詢中心
9.	牛池灣文娛中心	28.	香港區火葬預訂辦事處 (灣仔區)
10.	西灣河文娛中心	29.	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中西區)
11.	油麻地戲院	30.	香港歷史檔案大樓 (觀塘區)
12.	高山劇場及新翼大樓	31.	稅務局 - 中央詢問處 (灣仔區)
		32.	稅務局 - 印花稅署 (灣仔區)
<b>體育館及運動場地</b>		33.	稅務局 - 商業登記署 (灣仔區)
13.	九龍灣公園天然草地足球場	34.	運輸署 - 香港牌照事務處 (中西區)
14.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15.	旺角大球場	<b>公園</b>	
16.	深水埗運動場	35.	蒲崗村道公園
17.	新體育館 (於青衣)	36.	啟德大道公園(第一期)
18.	新體育館 (於將軍澳45區)	37.	啟德跑道公園
19.	新體育館 (於將軍澳74區)		
		<b>郵輪碼頭</b>	
		38.	啟德郵輪碼頭大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開發更多共用流動應用程式：

- (a) 總共涉及多少個流動應用程式；每個應用程式涉及的部門、所需費用及人手分別為何？
- (b) 上述的流動應用程式，有沒有涉及外判開發項目？若有，該等項目涉及哪些部門，詳情為何？為甚麼要以外判方式進行？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2-13 年度計劃推出 3 個共用流動應用程式，其中兩個應用程式是用作發放政府通知和政府活動資料，已有十多個部門表示會採用這些應用程式。第三個應用程式將現時所有近 30 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集中分類，以便公眾搜尋和使用。開發這 3 個流動應用程式，估計共需費約 300 萬元和 4 個全職人員 12 個月的工作時間。
  - (b) 上述的流動應用程式，主要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行開發，但當中涉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小部分工作，則需要外判，以確保獨立性。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各決策局或部門的數據中心未來的服務安排制訂藍圖：

- (a) 有否制訂相關工作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制訂藍圖期間，會否諮詢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專業團體或人士意見？若會，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如何處理和跟進諮詢所得意見？若不會進行諮詢，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日後會否考慮諮詢業界意見後，再制訂有關藍圖？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我們在 2011 年 10 月聘請顧問研究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數據中心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為政府數據中心的長遠發展及服務安排制訂藍圖。研究工作預計會於今年年中完成。
  - (b) 顧問在進行研究時會參考世界各地有關的數據中心發展項目及相關經驗，了解數據中心發展的國際趨勢和標準，同時亦會考慮本地業界在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有關的技術發展方面的最新情況，以及行業的最佳作業模式。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的檢討工作：

- (a) 現時的進展情況為何？
- (b) 預計最快何時完成及公布結果？
- (c) 現階段是否已有初步的檢討結果？若有初步結果，詳情為何？
- (d) 完成有關檢討後，當局將如何作出跟進？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政府就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的要求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以及業界和國際間良好作業模式的發展。有關檢討項目的概況如下：

- (a) 我們現正向各持份者，包括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資訊保安工作的管理和執行人員，進行訪問、收集意見和建議，以及探討他們的需求。此外，我們會收集其他地區的資訊保安政策資料，以作比較和參考。對於一些較新的資訊科技模式，包括雲端運算、流動科技及社交網絡，我們亦正研究它們對資訊保安要求的影響。
- (b) 我們預計於 2012 年 9 月完成檢討及頒布經修訂的政府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
- (c) 由於現階段仍在收集及分析有關資料，暫時未有初步的檢討結果。
- (d) 在完成有關檢討後，我們將舉行簡報會和透過其他渠道，向員工推廣經修訂的規例、政策及指引。若政策局及部門的資訊系統因應新的保安要求而須作出改動，我們亦會向他們提供建議和技術支援。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促進香港及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協力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包括把香港定位為提供雲端運算相關領域專才的地方：

- (a) 整體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涉及哪些工作項目？各個項目的具體內容為何，包括涉及的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等？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和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分別將有何具體合作安排？
- (b) 關於把香港定位為提供雲端運算相關領域專才的地方，當局將如何落實該項工作？在教育方面如何配合？當局有否制訂目標，期望本港每年可以培訓多少名相關專才？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國家「十二五」規劃載明中央政府繼續支持香港發展資訊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及提出全面提高內地公共和私營服務的信息化水平及科技實力，當中涉及雲端運算和電子業務等範疇。在資訊領域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從以下三方面配合規劃工作。

第一、「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出的「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現正進行。試點項目有助節省製備貿易文件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兩地政府正參考試點項目所得經驗，期望於 2012-13 年度第三季將「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特區政府亦已撥備 100 萬元，以推廣「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普及和應用。我們會調配現有資源應付。

第二、技術合作

特區政府鼓勵本地專才和業界與內地緊密合作及加入內地標準組織，把握機會參與制訂雲端運算標準，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中港兩地就雲端運算進行科研合作項目。例如：

- (i)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代表，已於 2011 年 7 月加入了「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相關技術工作；

- (ii) 應科院於 2011 年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合作，探討透過共同研發港深高性能計算和雲端運算，建設深港科技資源及服務分享網絡，以及設定相關雲端運算標準；和
- (iii) 數碼港正籌備加入廣東省雲計算產業聯盟。該聯盟以產、學、研、用合作為基礎，開展廣東省雲計算產業鏈各環節之間的交流，核心技術研究、行業標準制訂及提供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

### 第三、技術交流

特區政府將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和相關機構共同舉辦專家研討會。例如：

- (i) 今年 3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將在香港數碼港舉辦雲端運算論壇，我們已邀請內地多個省市有關領導作為演講嘉賓，與出席論壇的業界人士分享他們的寶貴經驗。所涉開支由數碼港負責；和
  - (ii) 今年 5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參與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北京舉辦的「第十六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並已預留 90 萬元設置香港展區和主辦雲端運算論壇，以分享經驗，和展示香港的優質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 (b) 雲端運算專才的發展是由業界主導以配合市場需要。特區政府一方面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推動雲端運算相關技術的研發和與內地合作；另一方面透過數碼港和應科院等業界機構，推動雲端運算的應用和標準規範。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透過構建政府雲端平台，支援更多電子政府計劃，例如電子資料管理、協同工作及電子採購等，讓政府資訊科技人員、本地業界及服務供應商能參與建設，進一步提升雲端運算相關領域的技術，透過交流分享、深入參與和在職培訓，以配合和滿足市場對這方面人才的需求。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訂立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安排：

- (a)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各試點項目的成效為何？當中有否遇到甚麼困難，有待粵港兩地政府磋商解決？若有，詳情為何？
- (b) 預計最快何時能夠訂立香港與內地的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安排？安排會否分階段進行？若會，推出的時間表為何？有關工作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及
- (c) 落實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安排，期望最終可以達致甚麼成效？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現正進行的試點項目有助節省製備貿易文件所需的時間和費用。現時由於每個試點項目必須按項目逐一申請，故此不利廣泛應用。兩地政府正積極磋商，把「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以便普及應用。
  - (b) 我們期望於 2012-13 年度第三季公布“互認證書策略”和技術標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撥備 100 萬元，以供推廣「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普及和應用。我們將透過內部調配人手來處理相關事宜。
  - (c) 落實「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後，將有助推動粵港兩地投資便利化，確保電子交易安全和促進兩地電子交易的快速發展。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內所進行工作的總值，以及外發工作的總值，兩者的修訂預算均較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接近 15%，原因為何？上述兩項總值，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又比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超過 40%，原因為何；主要涉及哪些內部和外發工作；請分別列出涉及費用最高的五項內部和外發工作，以及每項工作涉及的費用和人手？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

就所進行工作的總值及外發工作的總值而言，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高出 15%，主要原因是 2011-12 年度內進行的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

2012-13 年度預算與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

2012-13 年度預算，較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高出 40%，主要原因是預計在 2012-13 年度：

- (a) 「整體撥款項目」（每項需費不超過 1,000 萬元）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由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 7.3 億元增至 2012-13 年度預算的 8.6 億元）；以及
- (b) 一些大型項目（每項需費超過 1,000 萬元）的現金流量有較大的增幅，例如：

決策局/部門	項目	現金流量的增幅 (百萬元)
入境事務處	提升電腦系統以處理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擴展 e-道服務	89
食物及衛生局	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81

預計在2012-13 年度費用最高的五項「外發工作」為：

決策局/部門	項目	2012-13 費用 (百萬元)	2012-13 人手 (百萬元)
食物及衛生局	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202.3	0.0
入境事務處	提升電腦系統以處理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擴展e-道服務	133.4	2.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在政府場地提供 <b>Wi-Fi</b> 無線上網設施	65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為電子政府服務提供新的系統託管基建設施	60	6.2
消防處	裝設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	31.3	0.0

預計在2012-13 年度費用最高的五項「非外發工作」為：

決策局/部門	項目	2012-13 費用 (百萬元)	2012-13 人手 (百萬元)
香港海關	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	35.1	3.3
香港海關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12.0	0.0
香港海關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科技更新計劃	7.3	0.0
地政總署	擴展地理資訊地圖服務以支援一般流動設備的試點項目	3.4	1.6
海事處	重新開發海員考試及發證系統	2.9	0.2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的結果，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項目，在 2010 及 2011 年均達 100%，但 2012 年預算則只有 90%：

- (a) 原因為何？
- (b) 預計未能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項目為何；該等項目各涉及多少費用和人手？及
- (c) 該等項目未能按財政預算完成將會造成甚麼影響？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設立完善的項目監管機制，務求項目能按財政預算完成，但這不能百分百排除超支的風險。根據過往表現數據，我們估計在 2012 年至少有 90% 的項目能按財政預算完成。
  - (b) 在現階段，暫時沒有項目未能按財政預算完成。
  - (c) 以往，未能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項目，多是由於項目進行時，業務需求有所變更，或遇到一些技術上問題，而需要額外增加人手或電腦軟/硬件以達至推行項目的目標及規格。項目需要額外資源時，須按既定程序申請有關撥款。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放公共資料試驗計劃，政府去年推出「資料一線通」網站，以促進網站所提供的公共資料增值再用，初步成效如何？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時間表為何？涉及多少費用和人手？當局就公共資料的增值再用制訂長遠策略時，會否諮詢市民或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團體意見？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推出「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兩類公共資料，即道路實時交通資料和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反應令人鼓舞。主要道路實時交通資料的下載量一直持續增長，其中交通情況快拍圖像的下載量已由 2011 年 4 月的日均 1 900 次增至 2012 年 1 月的日均 407 000 次，行車速度圖、行車時間顯示器和特別交通消息亦各自錄得日均 10 000 至 18 000 次下載。此外，現時市面上至少已有 10 個使用這些實時交通資料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大部分可供免費下載。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由於是靜態數據，無須頻密下載，平均每月的下載量超過 300 次。

這項試驗計劃將於今年 9 月完結，我們已著手檢討成效，並透過不同途徑聽取公共資料使用者、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及其他持份者對試驗計劃的意見。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研究未來路向。

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和資源。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去年成立的數據中心促進組：

- (a) 初步整體表現和成效如何？
- (b) 促進組成立以來，共接獲多少宗查詢或求助個案；主要涉及甚麼問題；促進組曾就該等問題與哪些部門聯絡及要求提供協助？
- (c) 促進組成功及無法提供協助的個案各佔有多少；無法提供協助的主要原因為何？
- (d) 透過促進組協助而成功設立數據中心的數目；各個數據中心的規模、位置、所屬行業分別為何？
- (e) 促進組現時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2012-13 年度會否增加人手和開支；若會增加，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自 2011 年 7 月數據中心促進組(促進組)和專門網站設立以來，業界的反應正面和積極。促進組除了接獲本地、內地及海外的查詢，其網站瀏覽人次亦超過 38 000，當中本地佔約 50%，外地佔約 30%，內地佔約 20%，而網頁的總瀏覽人次更達 254 000。
  - (b) 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我們共收到超過 60 宗本地、內地及海外企業和個人的查詢或求助個案。我們提供的資訊和協助涉及範疇包括解釋相對其他地區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優勢、市場概況、選址事宜、政府法規、及電力和網絡供應等。我們已與相關部門(如規劃署、地政總署、運輸署等)聯絡，以就個別細節如申請程序和法規回覆有關查詢。此外，我們亦與投資推廣署密切跟進內地及海外有興趣在香港落戶的數據中心個案並提供相關協助。
  - (c) 我們已為查詢者提供相關資訊和適切的協助。我們了解一些有興趣在香港落戶的數據中心仍在就相關項目進行研究和籌劃。我們會繼續密切跟進這些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促進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特別是高端數據中心，當局將有何具體措施？各項措施的具體內容、所需費用及人手，以及推出的時間表為何？預計或目標希望未來一年，會吸引多少間大型跨國企業來港設立高端數據中心？該等數據中心涉及哪些行業範疇、設置地點，以及預計可以為香港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積極推進各項措施，促進數據中心（特別是高端數據中心）在港設立。主要計劃如下：

- (a)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在將軍澳預留約兩公頃土地作發展數據中心之用。我們正著手進行城規程序，預計最早可於2013年推出首幅用地公開競投。政府會按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特別制訂賣地條款和釐定投標底價。
- (b)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會於2012-13年度推出兩項有時限的措施，以鼓勵透過善用現有工業大廈或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首先，我們會免收將合資格工廈部分樓層改作數據中心之用的豁免書費用。此外，如須透過修訂地契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政府會按實際發展密度和高端數據中心用途來評定補地價。我們正制定執行細節，以爭取在2012年年中前推出措施，申請期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
- (c)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的數據中心促進組，會繼續協助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公司，並透過數據中心專題網站(<http://www.datacentre.gov.hk>)發放促進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的資訊。促進組亦會因應數據中心特殊的建築及設施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探討如何調整現有守則以配合數據中心的運作需求。

推行上述措施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恆常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由現有資源應付。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數據中心樞紐，但現時難以就問題所要求的各項具體資料作出預測。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為市民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否計劃將服務擴展至非政府場所；若有，具體內容及推出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會否針對基層或低收入家庭，考慮為他們提供資助，確保他們的上網權利，不會因經濟問題而被剝削；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會否考慮推出公私營合作方案，以加強為市民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若會，方案詳情、進展及推出時間表分別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研究公私營合作的可行性？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WiFi 通」)的目的是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方便市民上網及使用電子政府服務。至於非政府場所的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因涉及場所擁有權的問題及避免與商營 Wi-Fi 服務競爭，現時我們並無計劃將「WiFi 通」服務擴展至非政府場所。
  - (b) 鑑於網上學習已成為現今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政府自 2010/2011 學年開始，已向有在學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減輕他們支付子女在家上網費用的負擔，並在 2011 年 7 月推出為期 5 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他們有效地運用上網費津貼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及免費提供使用上的培訓、支援及輔導，讓他們能善用在家上網學習的機會。
  - (c) 政府「WiFi 通」計劃的推行，已促進了私營機構發展相關的 Wi-Fi 項目。自「WiFi 通」服務在 2008 年 3 月推出以來，本港公共 Wi-Fi 服務地點的整體數目已增加了 20%，由約 4 200 個增至超過 5 000 個。這些公共 Wi-Fi 服務地點，部分亦提供免費 Wi-Fi 上網服務，如港鐵轄下 14 個設有 iCentre 的車站、新巴及城巴轄下約 170 輛巴士、及一些購物商場等。房屋委員會亦已推出措施，為公屋租戶提供免費的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現時全港約 150 個公共屋邨已設置了超過 1 000 個接達點，方便區內居民免費無線上網。此外，香港國際機場及大型展覽場地也提供免費 Wi-Fi 上網服務。有鑑於上述進展，現階段我們並無計劃考慮或研究公私營合作方案。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兩年，當局提供各項政府網上服務的使用量及成本。  
(b) 有否預留款項以進一步推動電子政府服務？若有，請交待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政府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約 180 項網上服務。在 2010 和 2011 年，這些網上服務的使用量分別超過 790 萬次和 940 萬次。這些網上服務由五十多個不同部門提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並沒有每項服務的成本資料。  
(b) 政府部門在 2012-13 年度計劃開發或提升 24 項電子服務，總預算約 1.4 億元，詳情列於附表。各部門將透過內部資源調配，以應付開發和推行這些項目所需的人手。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部門	電子服務	項目預算(千元)	預計開展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1.	房屋署	小型工程管理系統	6,980	01.04.2012	30.04.2013
2.	海事處	電子繳費入門網站	3,283	01.08.2012	31.03.2014
3.	海事處	重新開發海員考試及發證系統	5,280	01.07.2012	31.12.2013
4.	海事處	網上遞交危險品動向記錄及申請船隻牌照和檢驗等服務及增強網上繳費功能	2,200	01.04.2012	30.09.2013
5.	香港警務處	提升中央牌照系統(第二階段)	2,533	01.04.2012	31.08.2013
6.	選舉事務處	開發電子渠道以符合有關處理選舉文件的法例規定	2,131	01.11.2012	31.05.2014
7.	水務署	透過智能手機小程序提示電子賬單已發出及提供有關暫停供水資料的查詢	900	01.07.2012	30.09.2013
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研究評審工作電子化系統	4,620	01.06.2012	31.10.2013
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網上遞交評審資料	9,570	01.04.2012	30.09.2013
10.	勞工及福利局	網上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計劃管理系統	2,777	01.04.2012	30.06.2013
11.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資訊管理系統	2,989	01.04.2012	31.12.2013
12.	屋宇署	更新「百樓圖網」系統	9,716	01.04.2012	31.10.2013
13.	運輸署	提供交通實況和道路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	950	01.04.2012	31.10.2012
14.	入境事務處	增設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通道於落馬洲管制站	9,888	01.04.2012	31.12.2013
15.	入境事務處	於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建造跨境學童e-道	9,586	01.04.2012	31.12.2013

	部門	電子服務	項目預算(千元)	預計開展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16.	機電工程署	為電器產品安全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建立店舖巡查共同平台及地理資訊系統	7,500	01.04.2012	01.10.2014
17.	規劃署	推行電子提交規劃申請系統	4,950	01.04.2012	31.12.2012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提升康體通網上預訂服務系統以便與「我的政府一站通」連合	7,320	01.07.2012	31.12.2013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共圖書館添置自助借書終端機	9,800	01.04.2012	31.03.2014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提升用戶登記系統及與「我的政府一站通」整合	6,490	01.07.2012	31.12.2013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推行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服務一站式登入方案	8,170	01.04.2012	31.07.2013
2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我的政府一站通」網站的流動及無障礙瀏覽版本	9,300	01.04.2012	30.09.2014
23.	漁農自然護理署	優化牌照申請及活動預約申請的電子表格	6,685	01.04.2012	31.01.2013
24.	地政總署	擴展地理資訊地圖服務以支援一般流動設備的試點項目	6,545	01.04.2012	31.07.2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告知，局方在過去兩年及 2012-13 年度推廣「綠色數據中心管理」作業模式中，各項措施的具體內容、涉及人手、實施年份及詳細開支。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我們在去年參考了業界在綠色數據中心管理方面的良好作業模式，製備了有關建議及指引向各決策局/部門推廣，並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具體措施包括：

- (a) 向各決策局/部門推廣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良好作業模式；
- (b) 就資訊科技設備和數據中心設施的環保採購及棄置處理要求，製作範例，以供各決策局/部門參考和採用；以及
- (c) 為各決策局/部門安排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培訓和經驗分享活動。

推行上述措施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總開支預算約為 40 萬元，涉及人手約 5 個人工作月。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告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有關訊息化的措施，落實的情況、尚未落實的項目、及計劃於 2012-13 年度落實的項目內容。並交代落實各項目的開支或預算。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落實了多項《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關於資訊業的開放措施，其中包括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允許香港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以及可在港參加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等。在促進投資便利化方面，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項目正在進行中。我們會將本地資訊科技業界所提出的可行建議，繼續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共同探討更多開放措施。

在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方面，透過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繼續全面推動兩地信息化合作，包括推進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支持雙方企業共建電子商務系統、鼓勵業界逐步統一無線射頻識別標準、組建標準工作小組等，各項工作的進度亦已達至預期成效。

在資訊領域下，特區政府會從以下三方面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第一、「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安排》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出的「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現正進行。試點項目有助節省製備貿易文件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兩地政府正參考試點項目所得經驗，期望於 2012-13 年度第三季將「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已撥備 100 萬元，以推廣「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普及和應用。我們會調配現有資源應付。

第二、技術合作

特區政府鼓勵本地專才和業界與內地緊密合作及加入內地標準組織，把握機會參與制訂雲端運算標準，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中港兩地進行的科研合作項目。例如：



- (a)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代表，已於 2011 年 7 月加入了「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相關技術工作；
- (b) 應科院於 2011 年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合作，探討透過共同研發港深高性能計算和雲端運算，建設深港科技資源及服務分享網絡，以及設定相關雲端運算標準；和
- (c) 數碼港正籌備加入廣東省雲計算產業聯盟。該聯盟以產、學、研、用合作為基礎，開展廣東省雲計算產業鏈各環節之間的交流，核心技術研究、行業標準制訂、提供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

### 第三、技術交流

特區政府將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相關機構共同舉辦雲端運算的專家研討會。例如：

- (a) 今年 3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將在香港數碼港舉辦雲端運算論壇。我們已邀請內地多個省市有關領導作為演講嘉賓，與出席論壇的業界人士分享他們的寶貴經驗。所涉開支由數碼港負責；和
- (b) 今年 5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參與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北京舉辦的「第十六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並已預留 90 萬元設置香港展區和主辦雲端運算論壇，以分享經驗，和展示香港的優質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姓名： \_\_\_\_\_ 賴錫璋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_\_\_\_\_  
日期： \_\_\_\_\_ 22.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詳細告知，有關監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推出「.香港」全中文域名和推行註冊服務商認證計劃的情況。請列出推行計劃涉及的開支預算、人手及進度表。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已於 2011 年 3 月推出全中文「.香港」域名註冊服務。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香港」域名的註冊數目已超過 25 000 個，大約佔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總數的 11%。

至於在 2011 年 7 月推出的「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模式，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註冊管理公司已認可 6 間本地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包括註冊管理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和 9 間香港境外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有關監察註冊管理公司推出以上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以調配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問題：
- (a) 請詳細告知，在過去兩年推行「無障礙網頁運動」的總開支，支出項目、及各項目涉及的金額。
  - (b) 請列出與政府合作推行「無障礙網頁運動」的私營機構名稱、合作的網頁項目、及各項目的支出。
  - (c) 該項目是否會於 2012-13 年度繼續？若是，預算為多少？若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撥款 30 萬元，資助互聯網專業協會舉辦「2010 年網絡無障礙行動」。活動內容包括舉辦獎勵計劃以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及透過研討會、工作坊和探訪活動，提高中、小學生和家長對無障礙網頁和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認知。

為了進一步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瀏覽及使用網上資訊和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11 年 10 月推出「無障礙網頁運動」。我們舉辦了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高機構和網站管理人員對無障礙網頁的認知，和鼓勵他們的網站採用無障礙設計。我們亦製備了管理人員手冊和設立網站，提供有關無障礙網頁的資料和指引以供參考。項目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100 萬元。

在過去兩年，用於推廣無障礙網頁的總開支為 130 萬元。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1 年年中，透過採購程序，聘請商業機構 Access Testing HK Limited 作為「無障礙網頁運動」的服務承辦商，負責編製管理人員手冊，舉行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開發專題網站等工作，總支出為 86 萬元。
- (c)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於 2012-13 年度繼續推展「無障礙網頁運動」，包括和網站開發人員分享無障礙網頁設計的良好作業模式和相關技巧，及推出獎賞計劃，表彰提供無障礙網站的公共和私營機構，總開支初步預算為 200 萬元。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告知，在過去兩年資助推動長者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計劃的項目、各項目撥款預算、支出、是否超支。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過去數年推出了不同項目，推動長者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詳情如下：

- (a) 於 2009-10 年度撥款 280 萬元，資助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耆康會)開發名為「長青網」的長者專門網站。「長青網」在 2010 年 6 月推出，為長者提供一個切合其興趣和需要，並採用了方便長者使用的界面和設計的資訊平台，它除了可以鼓勵長者學習上網技能，以掌握資訊和擴闊生活空間外，還促進長者與家中年青成員之間的溝通。
- (b) 於 2010-11 年度撥款 295 萬元，資助耆康會進行「長青網」第二階段的開發工作，為網站加入更多長者感興趣的內容及功能，有關開發工作將於 2013 年 4 月完成。同年另撥款 256 萬元，透過「地區數碼中心」和「長青網」兩個計劃，合作推出長者學習支援項目，為地區的長者服務中心提供不同支援，包括協助開辦專為長者而設的培訓課程，和提供方便長者使用的設備，例如大型的輕觸式電腦屏幕，以鼓勵這些中心的長者會員使用「長青網」或其他網上資源。此項目將於 2012 年 3 月完結。
- (c) 於 2011-12 年度撥款共 84 萬元，資助 3 個社區組織推出不同活動，加強長者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認識和掌握能力，以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更廣泛應用。有關項目會於 2012 年稍後推出。

以上各項目並沒有任何超支情況。有關的實際支出，須待推行機構在項目完結後向政府提交的項目總結中詳細交代。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問題：
- (a) 2011年11月香港電台的數碼聲音廣播正式進入試播階段，根據試播所取得的數據，數碼廣播何時才會全面投入服務？所涉及的詳情如何？預算開支是多少？
  - (b) 預計未來一年將有更多商業數碼電台完成試播階段，港台為何不在數碼廣播試播中，廣播較受歡迎的香港電台第一台及二台？如進行有關的工作，預算開支是否需要大幅增加？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 答覆：
- (a) 按照目前進度，預計在港九新界七個山頂發射站的工程將於今年三月底完成，屆時香港電台的數碼聲音廣播將可全面投入服務。興建數碼聲音廣播發射站所需費用不多於3千8百多萬元。費用由四個營運機構(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台)攤分。
  - (b) 現時香港電台第一台及第二台節目透過超短波調頻(FM)傳送，接收穩定，音質清晰，聽眾大致滿意；惟中波調幅廣播(AM)容易受到干擾，不時接獲投訴，要求改善；加上近年高廈林立，接收更加困難。香港電台決定以提升AM頻道的廣播質素為先，在其數碼廣播平台播放第三、五、六及普通話台節目，再加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香港之聲」，合共提供五條數碼廣播頻道。因此，港台現階段並無計劃於數碼廣播平台，播放港台第一台及第二台節目，亦沒有規劃相關的預算開支。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0**

問題編號

0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設將軍澳的新廣播大廈的規劃工作如何？今年相關的工作詳情為何？涉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新廣播大樓的選址(位於將軍澳第85區)需要透過城市規劃程序改變用途，城市規劃委員會經公眾諮詢後並無反對有關申請。規劃署正跟進申請正式批准更改大綱圖的工作。

香港電台及建築署將會盡快擬定大樓的設計、建造及招標安排，並按既定機制申請所需撥款。為應付這些工作及其他新發展項目(包括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所需的人手，已包括在2011-12年度香港電台開設的35個職位中。另外，建築署於2012-13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3分目3100GX預留600萬元作為工程項目的前期工地勘測及工程顧問服務之用。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1**

問題編號

0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處方指2012年本港及國際時事大事，港台往年會為立法會選舉製作特備節目及競選論壇，因立法會選舉的議席將有所增加，更有所謂的「超級議席」。港台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如延長競選論壇的節目時數)？若會，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將為2012年立法會選舉製作特備節目及競選論壇。但基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詳情及參選人數仍未確定，港台現階段未能準確訂定開支預算，但預期需要投放更多資源。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2

問題編號

2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了解，本港一間收費電視台已獲得2012年倫敦奧運的獨家播放權。香港電台會否較以往的奧運會投放更多資源，製作相關的特別節目，確保一般市民有同等的機會參與奧運？所涉的籌備詳情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因應2012年倫敦奧運，香港電台將製作電視節目《體育的風采》。該節目由港台及大型體育事務委員會聯合製作。2012年5月6日至6月24日逢星期日晚上七時，於無綫電視翡翠台播映。至於節目的英文版本，港台正與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商討播放安排。

一連八集的《體育的風采》將以紀錄片形式製作，內容包括：

- (一) 奧運精神：倫敦籌備奧運情況；透過曾獲奧運獎牌的香港運動員，道出奧運精神；香港精英運動員及支援團隊如何迎戰奧運；
- (二) 單車代表隊：資深及年輕運動員如何部署奧運；
- (三) 殘疾運動員代表隊：游泳／跑步運動員的備戰實況；
- (四) 乒乓球代表隊：本地培訓及來自內地的生力軍，如何接力出戰賽事；
- (五) 羽毛球代表隊：備戰情況；
- (六) 運動員的戰友：香港體院運動科學的專業團隊(體院物理治療師／心理治療師)，如何幫助面對大賽的運動員調整身心；
- (七) 隊際運動：香港欖球／籃球代表隊如何迎戰奧運；以及
- (八) 學界：中學生如何理解奧運精神。

《體育的風采》(中、英文版)是全高清製作，直接製作開支約230萬元。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3**

問題編號

2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港台去年製作的電視節目當中，高清電視節目佔多少比率。現時製作高清電視節目的成本與模擬電視節目的成本相差多少？今年有關的比率會否增加？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港台2011-12年度製作200小時高清電視節目，佔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630小時)的31.7%。

現時製作高清電視節目的成本與模擬電視節目的成本相差約25%。2012-13年度高清製作將繼續增加，實際增加時數及開支需視乎高清電視製作器材的添置進度和相關的製作配套。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4**

問題編號

2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1年，香港電台一共進行了多少次足球比賽的直播？每場直播賽事涉及多少支出？請列出2012-13年度，預留作直播足球比賽的撥款，並闡明選取直播賽事準則。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香港電台一共直播了五場足球比賽，每場賽事涉及直接開支分別由 12,500 元至 15,000 元。

在2012-13年度，港台選取直播賽事準則包括：該場賽事的重要性、可觀性和轉播版權費，衡量對原有廣播時段節目聽眾的影響，以及主辦單位是否允許播放等。預留作直播足球賽事的直接開支大致與2011-12年度相若。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2012 施政綱領中表示，為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會提供更多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計劃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b) 財政預算案中顯示，不同節目分布中特定群體(包括長者、小眾、弱勢社群)所佔的預算比例，若增加少數族裔節目，是否相對會減少為其他弱勢社群製作節目的預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香港電台為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近年製作了多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目前仍在播放的包括第二台每星期專為以印尼語為母語人士而製作的兩小時節目《Beautiful Sunday》。該節目每年的直接開支約 20 萬元。此外，第三台每星期分別製作以尼泊爾語廣播的一小時節目《Saptahik Sandesh》以及以巴基斯坦烏爾都語廣播的一小時節目《Hong Kong Ki Shaam》。這兩個節目每年的直接開支共約 20 萬元。人手方面，每個節目都由編導及節目助理負責。

另一方面，港台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政府已撥備 4,500 萬元以供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團體申請作為經費，計劃分為華語及非華語兩個廣播組別，現正進行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直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為止，預計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群人士會參與計劃。

- (b) 就算港台增加製作少數族裔節目，也不會減少為其他弱勢社群製作節目的預算。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來年將繼續致力於模擬電視節目及播音節目庫藏數碼化和保存的工作，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如何評估甚麼節目需進行數碼化？評估由甚麼職級的人員決定？完成上述節目數碼化的預算為何？
- (b) 有關工作於2011-2012年度進度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c) 若要將資料全面數碼化涉及多少資源，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香港電台(港台)於2009年委聘顧問公司研究節目資料庫的數碼化及管理工作。顧問公司按庫藏節目的歷史和文化價值、損毀程度、現存舊媒體播放器數量、運作效益和經濟價值等因素，訂定不同類別庫藏資料(包括影片、聲音及音樂、照片和參考資料等)數碼化的優先次序。港台估計最具價值的資料約佔其庫藏量25%，並計劃優先將這批庫藏資料數碼化。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在2011-12年度起五年內獲政府撥款約9,900萬元。

(b) 2011-12年度，港台在林士街停車場的政府辦公室設立工作室，首先開展聲音及照片的數碼化工作。上半年主要進行裝修工場、採購機器和招聘人手的工作，工作室於去年10月陸續投入運作，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內可將約1,600小時聲音資料及約120,000格相片菲林數碼化以作永久收藏。本年度開支約640萬元，各級人員共21人。當位於西貢政府合署的工作室於2012年年底竣工後，影片數碼化的工作便隨即展開。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EDB(CT)097**

問題編號

0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4)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1-12年度的財政撥款由原來預算的27.7百萬元減至修訂後的21.3百萬元，減幅達23.1%，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6.4百萬是因為一些新媒體服務的發展比預期需時較長，需要把有關工作及開支順延至2012-13年度。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香港電台的員工中，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和百分比、薪酬分別為何？請按職位列出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今年聘請的人手中，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的數目分別為何，有多少屬內部招聘，有多少屬公開招聘，以及有關的職級分佈和薪酬待遇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香港電台(港台)共有 774 名員工，包括 434 名公務員(佔整體人員 56.1%)及 32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整體人員 42.5%)，其餘 11 名人員則按過往部門合約員工條件聘用。

公務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公務員職級	職級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廣播處長	\$177,300 - \$182,650	1
副廣播處長	\$147,150 - \$160,600	1
助理廣播處長	\$126,500 - \$138,350	1
總監(廣播事務)	\$106,600 - \$116,500	1
總節目主任	\$82,975 - \$95,595	12
特級節目主任	\$68,110 - \$80,080	13
高級節目主任	\$53,060 - \$65,300	46
節目主任	\$41,070 - \$51,670	107
助理節目主任	\$21,175 - \$39,220	87
節目助理	\$10,885 - \$20,160	18
其他各種職級	\$9,030 - \$160,600	147
<b>總數</b>		<b>434</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情況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特級節目主任	\$69,010 - \$74,110	5
高級節目主任	\$38,685 - \$59,670	15
節目主任	\$24,120 - \$43,010	40
助理節目主任	\$12,380 - \$25,585	167
節目助理	\$9,080 - \$14,010	26
其他各種職級	\$8,280 - \$89,075	76
<b>總數</b>		<b>329</b>

本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獲聘請的公務員共 10 人，全屬助理節目主任，薪金為\$21,175，其中 7 人原為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同期獲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 55 人，薪金情況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 相若公務員職級	薪金	人數
節目主任職系: 高級節目主任	\$38,685 - \$44,400	2
節目主任	\$24,120 - \$35,785	3
助理節目主任	\$12,380 - \$20,000	17
節目助理	\$9,080 - \$9,565	13
其他各種職級	\$9,030 - \$50,775	20
<b>總數</b>		<b>55</b>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9**

問題編號

2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 2011 年 11 月起，5 條頻道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開始試播，其中一條頻道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特別為香港聽眾而製作的節目，有關轉播所涉開支為何，請列出開支項目；自試播至今，每周收聽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聽眾數目為何，以及與其他節目比較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特別為香港聽眾製作一輯節目「香港之聲」，於香港電台數碼32台播放，製作費用由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負責，港台只負責轉播的工程費用。有關開支與現時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節目的開支相約，即每年約53萬元。

由於目前仍是試播階段，故未有進行收聽率調查。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0**

問題編號

2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於 2012-2013 年度的預算。顧問委員會於 2012-2013 年度有何工作計劃？過去一年的開支及工作如何？是否有打算開放會議，以加強會議的透明度？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港台透過內部調配人手為顧問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港台並無為顧問委員會另擬2012-13年度預算。

過去一年，顧問委員會曾聽取港台簡報多項主要發展計劃，包括數碼聲音廣播、社區參與廣播試驗計劃、媒體資產管理等，並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亦收取港台提交的節目和投訴個案季度匯報及周年計劃等。此外，委員會成員曾出席港台舉辦的活動及節目，加深了解港台的運作。在2012-13年度，顧問委員會將繼續執行載於《港台約章》的職能，特別是就有關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和繼續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提供意見。

顧問委員會非常重視提高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委員會的會議議程、討論文件、會議記錄，和周年報告均會上載至港台網站，讓公眾了解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並無計劃開放會議。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1**

問題編號

0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 233.7 百萬元，較 2011-12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2.3%。香港電台將計劃製作一系列特備節目，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2012 年倫敦奧運會、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美國總統大選等。當局會撥款多少及其所佔百分比給香港電台製作上述節目；並預計各節目收視率或收聽率、節目製作時數及製作成本會有多少？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2012-13年度，香港電台計劃製作多個特備節目，預計製作時數、直接開支及所佔電台部直接開支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製作時數	直接開支	佔電台部直接開支的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5周年	42	65萬元	1.27%
2012倫敦奧運會	30	50萬元	0.98%
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節目	40	60萬元	1.17%

此外，新媒體組亦會製作專題網頁，推介以上幾項特備節目。以上支出由部門內部調配資源應付，不需要額外撥款。

其餘幾項特備節目，包括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美國總統大選等，會以新聞特輯形式製作；除外訪報導開支外，不會有額外製作成本及額外製作時數。

各特備節目將安排在不同頻道、不同日子及不同時段播出，故較難預計收視率或收聽率。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2**

問題編號

2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一項提及2012-13年度將增加12個職位。請問新增12個職位的職級、薪酬及有關職位的工作範圍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2012-13年度香港電台在綱領(1)電台增加的12個職位當中，2個是新增職位，為數碼聲音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支援。這兩個職位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級	數目	每月薪金
節目主任	1	\$41,070 - \$51,670
助理節目主任	1	\$21,175 - \$39,220
<b>總數</b>	<b>2</b>	

餘下的10個新增公務員職位，是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協助電台製作節目。它們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級	數目	每月薪金
特級節目主任	1	\$68,110 - \$80,080
高級節目主任	1	\$53,060 - \$65,300
節目主任	5	\$41,070 - \$51,670
助理節目主任	3	\$21,175 - \$39,220
<b>總數</b>	<b>10</b>	

姓名： \_\_\_\_\_ 鄧忍光 \_\_\_\_\_  
職銜： \_\_\_\_\_ 廣播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3**

問題編號

2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各類型節目以每小時計的成本」中有關紀實節目，在2011-12年的修訂預算為646,800元，較原來預算的519,600元多出127,200元；而2012-13年的預計開支為796,300元。請告知上述開支變化的詳情。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2011-12及2012-13年度紀實節目每小時製作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電視整體非經營成本增加，以改善製作設備及敷設電視發射網絡。具體而言，2012-13年度會增撥1,940萬元，購置伺服器 and 相關資訊科技設備，配合推行非線性的無磁帶製作；並提升電視台演播室的影音設施，由標清製作轉為高清製作。在建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網絡方面，2011-12及2012-13年度，分別增撥3,391萬元及650萬元購置相關器材。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電台於2011年11月已推出數碼聲音廣播試播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1-12年度，當局預計推出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總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
- (b) 在2012-13年度，當局預計推出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總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服務計劃內容如何？
- (c) 當局是否計劃於2012-13年度正式開展數碼廣播服務？如有，計劃詳細內容如何？相關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
- (d) 當局就上述服務，有否計劃預留資源予電台，在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事宜前，為員工加強與工作相關培訓？若有，詳情為何？牽涉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香港電台(港台)於2011-12年度集中於數碼聲音廣播的前期準備工作，涉及人手為四名節目製作人員(1名總節目主任、1名特級節目主任、1名助理節目主任及1名行政助理)。由於仍在試播階段，因而未有任何直接的節目製作費開支。至於興建發射設施的工程費用不多於3千8百多萬元，由四個營運機構(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台)攤分。
  - (b) 港台將於2012-13年度開始製作新節目，於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預算增加直接開支131.4萬元，並會增加兩名製作人員(1名節目主任及1名助理節目主任)。
  - (c) 港台計劃於2012-13年度正式開展數碼廣播服務，全面轉播現時的五條頻道之外(包括港台普通話台、港台第三台、港台第五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及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並提供增值的資訊服務。今年七月後，港台亦會逐步製作全新的節目於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
  - (d) 有關新增資源，詳見(b)段。員工培訓則早於籌辦服務期間已陸續安排，包括參考各地製作經驗及出席國際研討會等，預計2012-13年度的開支為15萬元。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建設將軍澳的新廣播大廈進行規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1-12年度，當局預計就上述計劃總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
- (b) 在2012-13年度，當局預計在上述計劃的總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服務計劃內容如何？
- (c) 當局會否就有關建設計劃訂出落成及啟用時間表？如有，詳細內容如何？相關開支及牽涉人手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新廣播大樓的選址(位於將軍澳第85區)需要透過城市規劃程序改變用途，城市規劃委員會經公眾諮詢後並無反對。規劃署正跟進申請正式批准更改大綱圖的工作。

香港電台及建築署將會盡快擬定大樓的設計、建造及招標安排，並按既定機制申請所需撥款。為應付這些工作及其他新發展項目(包括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資產管理)所需的人手，已包括在2011-12年度香港電台開設的35個職位中。另外，建築署於2011-12及2012-13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3分目3100GX分別預留約38萬元及600萬元作為工程項目的前期工地勘測及工程顧問服務之用。

現時估計新廣播大樓最早可於2017年完成建築工程，並在完成設備安裝後於2018年啟用。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提及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會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加 22 個，即增至 553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香港電台增加的 22 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2 個是新增職位，為數碼聲音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支援。這兩個職位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級	數目	每月薪金
節目主任	1	\$41,070 - \$51,670
助理節目主任	1	\$21,175 - \$39,220
<b>總數</b>	<b>2</b>	

餘下的 20 個新增公務員職位，是用以取代有需要長期保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這些職位主要協助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製作節目、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以及業務發展等工作。它們的職級及薪金如下：

職級	數目	每月薪金
特級節目主任	1	\$68,110 - \$80,080
高級節目主任	2	\$53,060 - \$65,300
節目主任	6	\$41,070 - \$51,670
助理節目主任	11	\$21,175 - \$39,220
<b>總數</b>	<b>20</b>	

姓名： \_\_\_\_\_ 鄧忍光 \_\_\_\_\_  
職銜： \_\_\_\_\_ 廣播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7**

問題編號

0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詳列如下。至於 2012-13 年度的情況，由於大部分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因應服務需求及運作需要改變而時有增減，本台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326人 (截至 31.12.2011)	327人 (截至 31.3.201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	各類職位	各類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約7,700萬元 (截至 31.12.2011)	約9,900萬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元或以上</li> <li>● 16,001元至30,000元</li> <li>● 8,001元至16,000元</li> <li>● 6,501元至8,000元</li> <li>● 5,001元至6,500元</li> <li>● 5,000元或以下</li> <li>●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li> <li>●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li> </ul>	-	67人 148人 111人 0人 0人 0人 0人 (截至 31.12.2011)	51人 152人 120人 4人 0人 0人 0人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年或以上</li> <li>● 3年至5年</li> <li>● 1年至3年</li> <li>● 少於1年</li> </ul>	-	135人 74人 70人 47人 (截至 31.12.2011)	129人 56人 95人 47人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本台並無有關資料	本台並無招聘公務員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本台並無有關資料	本台並無招聘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42% (-1%) (截至 31.12.2011)	43%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32% (-1%) (截至 31.12.2011)	3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309人(+1%)	306人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8**

問題編號

0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2011-12	2010-11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金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資料如下：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在年度發出計)	沒有計劃	沒有計劃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包括根據之前年度發出仍有效的合約所獲服務)	總支出 0元 (0%)	總支出 0元 (-100%)	總支出 95,000元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另付佣金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 (在2011年3月31日)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1元或以上			
16,001元至30,000元			
8,001元至16,000元			
6,501元至8,000元			
5,001元至6,500元			
5,000元或以下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或以上			
3年至5年			
1年至3年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少於0.1%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以上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T合約)。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9**

問題編號

2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的主要外判服務合約是有關廣播技術支援、物業保安、物業機電保養維修和清潔。所需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4	4(-)	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約 8,025 萬元	約 5,152 萬元	約 3,706 萬元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x 1 年 1x 3 年 1x 5 年	2x 1 年 1x 3 年 1x 5 年	2x 1 年 1x 3 年 1x 5 年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約 190 人	約 190 人	約 190 人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工程師、技術人員	清潔、保安、工程師、技術人員	清潔、保安、工程師、技術人員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 元或以上</li>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5,001 元至 6,500 元</li> <li>● 5,000 元或以下</li> <li>●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li> <li>●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li> </ul>	其中兩份合約沒有所需資料。另外兩份有關清潔及保安的合約中，有 14 個全職職位的月薪在 8,001 元至 16,000 元；有 10 個的月薪在 6,501 元至 8,000 元	其中兩份合約沒有所需資料。另外兩份有關清潔及保安的合約中，有 14 個全職職位的月薪在 8,001 元至 16,000 元；有 10 個的月薪在 6,501 元至 8,000 元	其中兩份合約沒有所需資料。另外兩份有關清潔及保安的合約中，有 14 個全職職位的月薪在 8,001 元至 16,000 元；有 10 個的月薪在 5,001 元至 6,500 元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年或以上</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約 24%	約 24%	約 2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約 25%	約 17%	約 1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合約需要一	合約需要一周	合約需要一周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周 6 天或 7 天 服務。沒有個別 員工的工作安 排資料。	6 天或 7 天服 務。沒有個別 員工的工作安 排資料。	6 天或 7 天服 務。沒有個別員 工的工作安排 資料。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姓名： \_\_\_\_\_ 鄧忍光 \_\_\_\_\_  
職銜： \_\_\_\_\_ 廣播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0**

問題編號

2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3)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年香港電台在電台、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及新媒體三個綱領中，將會分別增設12、8、2個職位。該22個職位是否屬公務員合約職位？如是，香港電台會否考慮以電台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職位？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2-13年度香港電台在電台、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及新媒體等三個綱領增設合共22個職位，均屬公務員職位。香港電台在填補公務員職位時，須遵循一般適用於公務員的聘任政策及規例。不論屬入職職級或招聘職級，均須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錄取最合適的人填補有關空缺。若屬晉升職級，一般應以職系內下一職級的合適人選晉升填補。若職系內下一職級的公務員並無可供晉升的合適人選，可考慮就晉升職級的空缺作公開招聘。

姓名： 鄧忍光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000 經營帳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指出，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將會減少 68 個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 54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將會刪除的職位其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為何。大幅減少有關職位，原因何在？職位數目減少，會否影響該辦事處的正常運作？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2012年4月1日成立後，原本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負責的監管廣播及審批娛樂和雜類牌照等職能，將會分別轉由通訊辦營運基金和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而為影片評級、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等職能則會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履行。影視處轄下的122個非首長級職位將會分別調撥到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民政事務總署，以繼續執行影視處的上述原有職能。有關職位的調配安排，我們已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詳細交代，並獲得委員支持及批准有關人手安排建議。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宣傳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影響的事宜，當局於 2012-13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展開，預計投入的資源為何，與 2011-12 年度比較為何？而當中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資助計劃，過去 3 年資助的項目宗數為多少，每宗撥款為何，會否考慮提高資助上限或增加整體撥款，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在過去 2 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已大幅增加資源，以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藉此推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教育兒童和青少年健康資訊對他們的重要性，以及加強他們對抗不良資訊的能力。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於 2012-13 年度推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670 萬元，有關開支與 2011-12 年度相約，相對 2009-10 年度(440 萬元)則大幅增加了約 50%。

在 2012-13 年度，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

- (a) 學校講座；
- (b) 推廣過濾軟件家長工作坊；
- (c) 優秀網站選舉；
- (d) 健康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提名活動；
- (e) 電台廣播劇；
- (f) 健康網上短片大賽；
- (g) 健康資訊學生大使計劃；
- (h) 學校教育短劇巡迴表演；
- (i) 電子漫畫書；及
- (j) 零售地點及連鎖集團教育工作計劃。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資助計劃於過往3年共資助36項由學校或志願機構舉辦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詳情如下：

- (a) 2009-10年度獲資助的14個項目的總資助金額為369,345元，個別項目的資助由4,702元至93,067元不等；
- (b) 2010-11年度獲資助的12個項目的總資助金額為127,297元，個別項目的資助由2,437元至33,947元不等；及
- (c) 2011-12年度獲批的10個項目的總撥款額為220,507元，個別項目批出的撥款由6,500元至55,620元不等，有關項目的最終資助額會按項目完成後的實際開支而定。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金額為15萬元，在過往3年的36項獲批准活動中，並沒有機構申請超過最高資助金額的撥款，因此影視處目前未有計劃提高相關的最高資助金額，但如將來有活動申請資助金額超過15萬元，我們會個別考慮有關申請。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2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綱領：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問題：
- (a) 過去3年，政府共接獲多少宗申請成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的申請？
  - (b) 政府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未來路向的具體工作是甚麼？預算開支是多少？
  - (c) 政府就電影三級制的認識和標準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的具體工作是甚麼？預算開支是多少？
  - (d) 政府如何收集市民對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 答覆：
- (a) 現時淫褻物品審裁小組成員的申請是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獲後轉交司法機構處理及委任。過去3年，我們共接獲294宗申請。
  - (b) 政府準備在本年度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檢討工作所需開支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有撥款承擔。
  - (c)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會定期進行「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調查一般採取隨機抽樣調查方式和專題小組討論方式來收集市民對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本處在2012-13年度預留約 800,000元開展下一次的「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
  - (d) 為確保電影評級尺度符合社會標準，本處會邀請電影顧問小組成員就個別電影的評級提供意見。該顧問小組是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成立，現時約有300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成員。本處在2012-13年度預留約10,000元作為電影檢查小組的行政支出。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27.2.2012